



千叶珠宝

NEEQ: 833585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Keer Jewelry Co., LTD



年度报告

2023

重要提示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林明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郑健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年度报告已经挂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存在未出席审议的董事。
董事金张育因个人原因未能参会，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五、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 六、本年度报告已在“第二节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之“九、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风险因素进行分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七、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及原因

本报告不存在未按要求进行披露的事项。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7
第三节	重大事件	20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24
第五节	行业信息	29
第六节	公司治理	32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38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13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56 号运河壹号 A1 栋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千叶珠宝、股份公司	指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千叶有限、有限公司	指	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雁舞之合	指	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海龙晏	指	宁海龙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和聚	指	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和宝	指	苏州和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和宣	指	嘉兴和益聚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和宣	指	昆山和宣聚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瞪羚金石	指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千叶	指	千叶(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武汉千叶、北京兴叶	指	北京兴叶珠宝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大连千叶	指	千叶珠宝(大连)有限公司
深圳千叶	指	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重庆千叶	指	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裳裳	指	上海裳裳珠宝有限公司
湖北千叶	指	千叶世纪华中珠宝首饰(湖北)有限公司
香港千叶	指	香港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重庆供应链	指	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
天津分销	指	千叶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深圳仓储	指	千叶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国华商场	指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全称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Beijing Keer Jewelry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明杰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13日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林明杰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林明杰、高晓松、林慧仙，一致行动人为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批发和零售业（F）-零售业（F52）-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F524）-珠宝首饰零售（F524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黄金、钻石及其他镶嵌类饰品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挂牌情况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	千叶珠宝	证券代码	833585
挂牌时间	2015年10月29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110,412,500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东北证券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5号中商大厦四层，010-68573137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姓名	林明杰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56号运河壹号A1栋
电话	010-67133013	电子邮箱	service@keerok.com
传真	010-67016512		
公司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56号运河壹号A1栋	邮政编码	100124
公司网址	http://www.keerworld.com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注册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00264496L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4号4层A1-A6		
注册资本（元）	110,412,500.00	注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否

第二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 业务概要

(一) 商业模式与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1、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黄金、钻石及其他镶嵌类饰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公司注重产品涉及与工艺质量，产品经过设计、原材料采购与委托加工后，形成公司的自主品牌产品。消费客群主要定位服务于年轻时尚的新中产人群。公司业务涵盖珠宝首饰产业链的中上游和下游，从上海金交所、钻交所和大型贸易商购入原材料后，委托珠宝加工商按照公司的珠宝设计方案进行加工，再通过位于全国一、二线城市的终端门店及线上电商平台进行销售，最终销售对象为终端消费者。

千叶珠宝通过最具设计感的产品，最受消费者挚爱的品牌形象，公司加大加盟推广力度，邀请各地方有实力的珠宝代理商加入。目前加盟渠道也成为公司重要发展渠道。千叶珠宝电商业务，在“天猫”，“京东”等互联网平台开设线上品牌形象店进行线上销售和服务，同时拓展与社交平台的跨界合作。报告期内及报告期末至披露日，公司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经营计划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经济逐渐转暖，珠宝零售业于报告期内持续维持高景气，复苏表现强于预期；在此情势下，公司坚持“稳中求变、创新突破”，适时调整销售渠道策略，大力拓展线上平台渠道，力图最大限度提升销售业绩，同时加大了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人员及薪资结构的调整，降低日常经营费用、提升组织及个人绩效，实现经营稳定，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稳健成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7,737.9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58 万元。

(二) 行业情况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高档珠宝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消费群体呈现年轻化趋势，追求个性、自由，对新品类、新概念充满好奇；私人定制被更多消费者接受和认可。自购自用的消费场景体现出较强的自我驱动性，珠宝饰品化需求增强。珠宝企业线上线下采取更多创新的营销方式，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线下购物环境和服务质量的提升，提升线下消费者购物体验。

(三) 与创新属性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详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取得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二年。
------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盈利能力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677,379,444.68	714,399,641.11	-5.18%
毛利率%	22.55%	31.59%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95,783.13	-5,685,851.50	207.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56,958.45	-9,072,613.11	121.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0.50%	-0.46%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16%	-0.74%	-
基本每股收益	0.06	-0.05	220.00%
偿债能力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79,324,570.75	1,613,988,634.95	-2.15%
负债总计	348,310,337.34	389,085,866.16	-10.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31,014,233.41	1,224,902,768.79	0.5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15	11.09	0.5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02%	27.7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2.05%	24.11%	-
流动比率	5.13	4.94	-
利息保障倍数	2.12	0.87	-
营运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4,989.62	160,652,314.99	-90.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15.34	12.87	-
存货周转率	0.37	0.33	-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2.15%	-9.8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18%	-41.78%	-
净利润增长率%	207.21%	-108.75%	-

三、 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7,733,741.30	0.49%	13,006,601.53	0.81%	-40.54%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276,393.18	2.61%	30,024,424.67	1.86%	37.48%
存货	1,418,075,391.57	89.79%	1,427,854,140.13	88.47%	-0.68%
其他应收款	7,064,302.04	0.45%	12,311,440.54	0.76%	-42.62%
固定资产	16,123,701.28	1.02%	17,363,553.74	1.08%	-7.14%
无形资产	59,333.81	0.00%	117,512.67	0.01%	-49.51%
使用权资产	10,567,659.77	0.67%	15,503,292.15	0.96%	-31.84%
长期待摊费用	1,539,983.63	0.10%	2,551,865.83	0.16%	-39.65%
短期借款	146,883,176.15	9.30%	150,151,197.62	9.30%	-2.18%
合同负债	30,185,571.47	1.91%	45,683,626.71	2.83%	-33.92%
应交税费	17,186,027.20	1.09%	10,031,305.52	0.62%	71.32%
其他流动负债	3,568,584.66	0.23%	5,345,965.68	0.33%	-33.25%
租赁负债	6,608,747.54	0.42%	10,644,177.08	0.66%	-37.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69,387.12	0.43%	13,235,303.42	0.82%	-48.10%
长期借款	7,437,201.66	0.47%	9,469,729.03	0.59%	-21.46%
资产总额	1,579,324,570.75	100.00%	1,613,988,634.95	100.00%	-2.1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 1、报告期内货币资金较上年期末下降 40.5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年末电商预售量增大，加大采购备货所致。
-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上升 37.4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年末元旦春节等节日加盟门店加大铺货、巡展等临时性货品需求而暂缓支付货款导致期末时点较上年同期增加。
- 3、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期末下降 42.6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自营门店因战略调减少，原商场保证金押金减少所致。
- 4、报告期无形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 49.51%，主要原因是计入无形资产的软件等基本按期摊销完毕所致。
- 5、报告期内使用权资产较上年期末下降 31.8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战略调整自营门店减少所致。
- 6、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较上年期末下降 39.6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战略调整自营门店减少所致。
- 7、报告期内合同负债较上年期末下降 33.92%，主要原因是上年期末临近春节，加盟商提前备货预收产品销售款较多，报告期末加盟商尚未开始预订春节货品。
- 8、报告期内应交税费较上年期末上升 71.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电商双 11 节日预售在报告期末发货签收而产生大额销售收入产生较多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金。
- 9、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期末下降 33.2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合同负债同比减少导致待转销项税也同比例下降。

10、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期末下降 48.10%，主要原因是预计加盟商的退货成本及使用权资产减少产生的价内税暂时性差异减少所致。

11、报告期内租赁负债较上年期末下降 37.9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经营战略调整自营门店减少所致。

(二) 经营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的比重%	
营业收入	677,379,444.68	-	714,399,641.11	-	-5.18%
营业成本	524,647,978.07	77.45%	488,745,108.89	68.41%	7.75%
毛利率%	22.55%	-	31.59%	-	-
管理费用	41,219,885.56	6.09%	54,713,874.04	7.66%	-24.66%
销售费用	91,422,969.50	13.50%	154,415,712.02	21.61%	-40.79%
财务费用	9,497,746.14	1.40%	15,507,290.64	2.17%	-38.75%
信用减值损失	-2,400,052.54	-0.35%	2,130,355.01	0.3%	212.66%
其他收益	3,768,892.77	0.56%	4,544,350.15	0.64%	-17.06%
资产处置收益	1,284,592.86	0.19%	251,624.15	0.04%	410.52%
营业利润	8,495,884.17	1.25%	-1,066,372.90	-0.15%	896.71%
营业外收入	602,023.16	0.09%	69,643.63	0.01%	764.43%
营业外支出	134,024.75	0.02%	590,889.44	0.08%	-77.32%
净利润	6,095,783.13	0.90%	-5,685,851.50	-0.80%	207.2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报告期公司经营渠道发生较大改变，实体自营零售店经营渠道转加盟销售渠道，且扩大线上销售渠道。因实体自营零售店收缩转加盟批发销售扩大，导致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5.18%，同时因电商销售毛利低且加盟批发销售毛利低于自营零售店毛利而导致在收入波动不大的情况下营业成本上升 7.75%。

2、报告期销售费用同比下降 40.79%：主要是：（1）梳理组织架构、不断优化销售人员结构，导致人工成本及相关办公费、差旅费有所减少；（2）实体自营零售店转加盟商经营，导致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商场管理费用等商场各项费用减少。

3、报告期财务费用同比下降 38.75%，主要是报告期贷款利息减少及融资手续费、借款担保公证费等减少。

4、报告期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上升 212.6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针对 2020 年度公司发生两例销售人员侵占事件产生的应赔偿金额重新根据法院或公安机关提供的相关信息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可能性较小而计提损失准备。

5、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同期上升 410.52%：报告期处置使用权资产产生收益，而同期此类业务金额较小。

6、报告期营业利润上涨 896.7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财务费用、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均

同比大幅下降所致，同因素下净利润也同比上涨 207.21%。

7、报告期营业外收入同比上升 764.43%：报告期取得违约金收入，而上年同期此类业务金额较小。

8、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 77.32%：去年同期个别因提前撤柜停止经营的自营门店押金保证金确认无法收回形成了损失，报告期无此业务。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658,610,157.39	696,884,683.20	-5.49%
其他业务收入	18,769,287.29	17,514,957.91	7.16%
主营业务成本	520,269,082.82	484,734,051.24	7.33%
其他业务成本	4,378,895.25	4,011,057.65	9.17%

报告期公司经营渠道发生较大改变，实体自营零售店经营渠道转加盟销售批发渠道，且扩大线上销售渠道。因实体自营零售店收缩转加盟批发销售扩大，导致主营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5.49%，其他业务收入上升 7.16%；同时因电商销售毛利低且加盟批发销售毛利低于自营零售店毛利而导致在收入波动不大的情况下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7.33%。

按产品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黄金饰品	493,030,519.76	410,290,924.74	16.78%	15.24%	26.11%	-7.17%
非黄金饰品	165,579,637.63	109,978,158.08	33.58%	-38.46%	-31.00%	-7.18%
其他业务	18,769,287.29	4,378,895.25	76.67%	7.16%	9.17%	-0.43%
合计	677,379,444.68	524,647,978.07	22.55%	-5.18%	7.35%	-9.04%

按地区分类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比
北京区	168,272,359.33	130,463,265.73	22.47%	-35.16%	-29.73%	-5.99%
华北大区	55,573,361.42	45,358,180.01	18.38%	-22.29%	-17.35%	-4.88%
华东大区	25,219,391.93	14,475,809.42	42.60%	-46.14%	-46.84%	0.76%
华中大区	110,236,178.85	80,012,535.48	27.42%	-47.01%	-43.82%	-4.12%
西北大区	2,850,336.81	1,343,006.58	52.88%	-44.34%	-49.20%	4.50%

西南大区	9,446,088.10	7,642,250.16	19.10%	-45.62%	-31.12%	-17.02%
电商	287,012,440.95	240,974,035.43	16.04%	224.32%	296.40%	-15.27%
合计	658,610,157.39	520,269,082.81	21.01%	-5.49%	7.33%	-9.43%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黄金饰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平均上升 15.24%，同时黄金饰品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上涨 26.11%，收入同比增长主要原因是金价持续上涨且电商渠道黄金饰品销售大幅上升所致，同时因自营零售店收缩转加盟批发销售毛利低且电商销售毛利低而导致在收入波动不大的情况下而黄金饰品营业成本上升 26.11%，从而使黄金饰品销售毛利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国内钻石原料市场价格下滑大环境因素影响，非黄金饰品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平均下降 38.46%，同时非黄金饰品营业成本、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均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渠道发生较大改变，由实体自营零售店经营渠道转向加盟批发销售渠道，导致报告期内各大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均下降。同时，2023 年公司更加赋能电商渠道，通过维持平台资源优势、持续发力等方式全面大幅提升线上销售规模，报告期电商渠道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 224.32%。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市一生依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4,536,719.09	3.62%	否
2	北京金泰百龙珠宝有限公司	16,581,401.21	2.45%	否
3	武汉中爱福联珠宝有限公司	16,292,381.13	2.41%	否
4	北京市鑫翀珠宝有限公司	14,278,430.17	2.11%	否
5	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70,419.14	1.93%	否
合计		84,759,350.74	12.52%	-

注：公司销售前五大客户本期实现收入合计为 84,759,350.74 元。由于一般结算时间晚于销售时间，所以本期前五大客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5,313,213.50 元，期后陆续回款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41,276,393.18 元，较上年上升 37.48%，其中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北京市一生依恋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北京金泰百龙珠宝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0 元，武汉中爱福联珠宝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843,607.81 元，北京市鑫翀珠宝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816,445.84 元，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653,159.85 元。应收账款前五名分别为北京市鑫翀珠宝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3,816,445.84 元，深圳市珍品汇珠宝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7,744,583.12 元，深圳市锦鹊商贸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523,342.62 元，北京爱一壹珠宝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718,837.67 元，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41,730.26 元。应收账款前五名和销售收入前五名客户中，北京市鑫翀珠宝有限公司为重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	434,137,105.04	86.70%	否
2	深圳市翠绿首饰制造有限公司	4,530,673.57	0.90%	否
3	深圳缀丽珠宝设计有限公司	4,462,079.69	0.89%	否
4	深圳市皇家工匠珠宝有限公司	3,389,473.51	0.68%	否

5	深圳市赛欧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703,979.33	0.54%	否
合计		449,223,311.14	89.71%	-

注：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0,344,486.27 元，较上年下降 12.10%，其中前五大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0 元，深圳市翠绿首饰制造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73.04 元，深圳缀丽珠宝设计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793.06 元，深圳市皇家工匠珠宝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069,473.51 元，深圳市赛欧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823,557.90 元。应付账款前五名分别为：深圳市皇家工匠珠宝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3,069,473.51 元，武汉福瑞珠宝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852,375.00 元，深圳市尚品金业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2,332,645.25 元，北京酷粉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949,991.76 元，深圳市赛欧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823,557.90 元。应付账款前五名与前五大供应商深圳市皇家工匠珠宝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欧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为重要供应商。主要是公司采购黄金原料及钻石原料等，前五名供应商均为公司的长期优质，合作关系一直很好，上述供应商应付账款余额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

(三) 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4,989.62	160,652,314.99	-90.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39.00	-63,338.00	388.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3,067.99	-164,007,542.50	91.52%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90.75%。主要是因报告期电商双 11、双 12 等节日先发货后收款导致销售收到现金减少 7622.65 万元，而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增加 12,885.70 万元，同时支付税费减少 1,296.39 万元，同时重组架构优化人员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减少 4,257.03 万元等，共同导致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增长 14,578.73 万元。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388.51%，主要是报告期处置固定资产取得现金，且报告期末未发生购建各项资产现金支出。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91.52%。主要是本期银行融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8272.00 万元，收到其他与筹资相关的现金减少 377.28 万元；同时支付利息减少 279.53 万元、偿还债务减少 3252.05 万元、支付与其他筹资相关的现金减少 3584.15 万元等共同所致。

四、 投资状况分析

(一)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	控股子公司	供应链	11,000,000.00	423,488,068.94	147,922,209.05	621,759,841.75	1,683,963.50

限公司							
香港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原料采购	3,257,020.00	806,689.88	806,689.88	0.00	-316,575.48
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销售	10,000,000.00	40,131,662.50	14,112,397.78	5,462,906.15	16,616.85
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销售	11,000,000.00	147,077,954.52	-202,353.91	18,888,294.85	-3,598,131.45
千叶世纪华中珠宝首饰(湖北)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销售	15,000,000.00	25,949,489.36	23,509,396.18	9,953,377.66	-2,941,474.10
上海裳裳珠宝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销售	1,000,000.00	2,958,487.38	-4,122,256.77	2,214,961.35	-1,329,177.04
千叶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仓储服务	8,000,000.00	42,120,034.42	11,115,597.85	20,747,212.68	298,056.49
千叶珠宝(大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销售	0.00	0.00	0.00	0.00	-399,300.42

主要参股公司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千叶珠宝(大连)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北京兴叶珠宝有限公司	注销	无重大影响
千叶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被子公司吸收合并	被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子公司吸收合并,无重大

		影响
千叶（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被子公司吸收合并	被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子公司吸收合并，无重大影响

(二) 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金融机构委托理财、高风险委托理财或单项金额重大的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合并范围内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研发情况

(一) 研发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研发支出金额	0%	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	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0%	0%

(二)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以下	0	0
研发人员合计	0	0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0%	0%

(三)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77	73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2	2

(四) 研发项目情况

无

六、 对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关键审计事项说明详见本报告第七节财务会计报告之审计报告正文“三、关键审计事项”。

七、 企业社会责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主营行业领域积极探索，引领珍珠等新品类消费风尚。在做好日常经营的同时，积极履行应尽的义务，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供应商及社会等各方面应尽的责任。公司诚信经营、依法纳税，重视契约精神，始终保持良好的征信记录，始终将社会责任放在公司发展的重要位置。公司实控人积极参与区活动安排，为区域发展建言献策，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

八、 未来展望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九、 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分析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p>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林明杰持有公司 33,601,290 股股份,持股比例 30.43%;高晓松持有公司 9,573,8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8.67%,通过雁舞之合持有公司 2,898,990 股股份,持股比例 2.62%;林慧仙持有公司 12,687,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1.49%。林明杰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林明杰、高晓松和林慧仙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仍不能排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会通过其拥有的控制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有可能损害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管理上可能面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在实现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尽可能地避免对公司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p>

	<p>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已书面签署承诺，以避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2、股权质押风险</p>	<p>目前,公司因经营性借款需要发生多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股东股权质押担保的情形(截止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质押股份 15,895,138 股),虽然公司作为主债务人能够正常履行债务,未发生违约情形,且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相关股东由于履行股权质押担保义务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在此期间因经营性借款需要连续发生多笔股东股权质押担保情形,在此提醒投资者对公司股东股权质押而带来的股权稳定性风险及公司经营风险予以关注。</p> <p>应对措施:公司努力提高经营能力、偿债能力,保证现金流的稳定性和充足性,加快货币资金流转,在未来尽快归还借款,解除股权质押状态,以确保股权的稳定性。</p>
<p>3、市场竞争风险</p>	<p>随着中国珠宝行业市场不断开放,国际顶级品牌和香港著名品牌等纷纷抢占国内市场,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珠宝首饰产品作为奢侈消费品,其属性决定了在市场竞争中设计、品牌和渠道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未来珠宝市场必将逐步向拥有设计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的企业集中。如果公司不能在短期内做大做强,进一步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则有可能受到其他珠宝企业的挑战,面临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p> <p>应对措施:第一,近两年公司已经通过传统营销、社会化营销、公关活动和新媒体等方式,加大对品牌宣传的投入力度,提升了品牌形象,增强品牌影响力——这些优势需在未来不断夯实、固化;第二,需持续巩固在北京和武汉等重点地区的品牌和竞争优势,有计划、有步骤地扩张门店和经营区域,通过稳健的开店步伐,重点完善一线重点城市的自营店面布局,与此同时,还利用加盟方式,借力一、二线城市的优势,辐射并快速做大二线和三线城市的市场;第三,加强设计和研发力度,进一步通过材料、设计、工艺等创新,生产出设计新颖、款式独特、寓情于物、触动人心的产品,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的需求,促进产品差异化发展;第四,积极开拓移动互联网渠道,实现产品订购、售后服务、以旧换新、会员管理等功能的线上线下互联互通,形成集销售、渠道、品牌建设的营销闭环,通过互联网渠道的建设凝聚起年轻消费群体的珠宝首饰消费力量;第五,不断完善品牌层次布局,在精耕现有品牌的同时,通过挖掘市场时尚珠宝品牌并购机会,加快多品牌运营战略步伐。</p>
<p>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p>	<p>珠宝首饰行业的原材料是价值较大的贵金属等,近年来黄金、铂金价格出现了大幅度的波动。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将给公司产品成本造成较大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效益;若产品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做相应调整,则有可能超出消费者心理承受能力,降低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从而影响公司的销售业绩。</p>

	<p>如果上述原材料价格大幅下降,则存在存货价值下降、需计提大额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产品定价采取根据市场差异化程度和不同定位、按不同档次产品分类定价的策略,其中,差异化产品以目标消费者对价格的认知和消费能力来定价,成本作为辅助参考。因此,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低毛利的黄金类产品及同质化产品的比例,增加高毛利的差异化产品的比例,积极推进非黄金类产品的销售,从而不仅满足消费者对个性化的追求,更有机会在原材料的基础上,获得更多来自于“设计”的溢价,同时减弱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价格的影响。</p>
5、存货安全风险	<p>由于珠宝首饰原材料和成品价格普遍较高,且具有较强的流通性和变现性,易导致存货安全事件的发生,因此保障存货在运输、贮存、销售等环节的安全性则尤为重要。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及为存货投保的方式,降低货品安全风险及其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良影响。但仍不排除调包、抢劫、偷窃等事件发生。</p> <p>应对措施:公司通过加强内部管理,防范内盗、外盗的风险;通过加强案件、案情通报,提高员工警惕性;通过加强培训,增强员工的反盗窃能力;通过严格落实公司的各项货品管理制度,明确责任,提高员工的责任感。此外,公司通过投保的方式,降低货品安全风险对公司经营带来的不良影响。</p>
6、存货金额较大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存货金额较大,存货占比较高,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金额分别为 1,418,075,391.57 元、1,427,854,140.13 元和 1,491,651,422.05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79%、88.47% 和 83.33%。</p> <p>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由公司所处珠宝首饰的行业特征和公司经营现状所决定:(1)珠宝首饰行业的产品具有款式多样化和单位价值较高的特点,公司为满足不同客户和消费者的不同需求,需要进行较大的备货,导致存货金额较大;(2)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加盟业务,导致公司备货数量相应大幅增加。但未来若钻石及贵金属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可能会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p> <p>应对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对市场需求的挖掘、并大力打造自己的设计团队来提升珠宝首饰的时尚款式设计能力,使其更加符合市场消费者的需求,从源头上降低公司产品滞销和积压的可能性。</p>
7、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	<p>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应收占比较高,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1,276,393.18 元、30,024,424.67 元和 60,426,174.6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1%、1.86%和 3.38%。</p> <p>公司存在应收账款金额较大风险。</p> <p>应对措施:公司一贯注重应收账款的资信管理和催收力度,应收账款主要为信用期内的未结算的货款,其中大部分应收账款</p>

	<p>客户为公司长期合作的商场,该类客户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信用良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并且通过加强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上下波动幅度不大,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销售收款内控制度,对主要客户进行实时跟踪,回款质量一直保持良好的,最近三年未有大额坏账损失。</p>
8、公司整体变更时涉税风险	<p>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告、股东会决议并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 364,931,269.93 元,公司股份总数依据上述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股本为 90,000,000.00 元,净资产折股后剩余 274,931,269.93 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上述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过程,可能存在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的风险。</p> <p>应对措施: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杰和高晓松出具承诺函:“若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应代扣代缴的因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应由本人及其他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全额补缴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公司因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p>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期重大风险未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存在被调出创新层的风险

是 否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一)
是否存在提供担保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二)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三)
是否存在关联交易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四)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及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252,523.15	0.02%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35,080.50	0.00%
作为第三人		
合计	287,603.65	0.02%

2、 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公司发生的提供担保事项

挂牌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存在提供担保

√是 □否

单位：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金额	实际履行担保责任的金额	担保余额	担保期间		责任类型	被担保人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起始	终止			
1	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	5,000,000	0	0	2022年7月20日	2023年7月18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2	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	5,000,000	0	5,000,000	2023年7月11日	2024年7月8日	连带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3	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	0	0	2022年1月29日	2023年1月28日	一般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4	千叶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0	5,000,000	2023年2月16日	2024年2月14日	一般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5	千叶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00	0	7,374,336.81	2020年9月15日	2030年9月9日	一般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合计	-	40,000,000	0	17,374,336.81	-	-	-	-	-

可能承担或已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担保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所有担保合同均正常履行，无违约风险。

公司提供担保分类汇总

单位：元

项目汇总	担保金额	担保余额
报告期内挂牌公司提供担保（包括对表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40,000,000.00	17,374,336.81
公司及表内子公司为挂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0	0
公司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0	0
公司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不含本数）部分的金额	0	0
公司为报告期内出表公司提供担保	0	0

应当重点说明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个人经营贷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林明杰拟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全年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个人授信业务。上述个人授信业务款项均用于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上述事项拟由公司及各子公司向各银行及金融机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或反担保）。报告期内，未实际发生。

预计担保及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3 年预计担保的议案》，公司预计 2023 年全年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及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法非金融机构申请单项融资或综合授信业务及其他融资产品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26,000 万元。报告期内，发生担保金额 40,000,000.00 元，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为 17,374,336.81 元。

(三)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接受劳务	-	-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50,000,000.00	1,325,817.17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其他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审议金额	交易金额

收购、出售资产或股权	-	-
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	-	-
提供财务资助	-	-
提供担保	-	-
委托理财	-	-
接受担保	800,000,000.00	169,200,000.00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存款	-	-
贷款	-	-

重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商品 1,325,817.17 元；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 169,200,000.00 元。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公允合理；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公司获得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6月25日		挂牌	资金占用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	正在履行中
董监高	2015年6月25日		挂牌	同业竞争承诺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2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5年6月25日		挂牌	详见其他承诺详细情况 3	详见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3	正在履行中

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1、2015年6月2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其本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使用。

2、2015年6月25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2015年6月25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明杰和高晓松出具承诺函：“若公司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其应代扣代缴的因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应由本人及其

他自然人股东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将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要求全额补缴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如公司因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未代扣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而被主管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加收滞纳金或被处以罚款等，致使公司受到损失，本人将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主管税务机关尚未追缴上述税款。公司上述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保证金	235,475.39	0.01%	履约保证金等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抵押	15,122,277.89	0.96%	借款担保
存货浮动	存货	抵押	80,000,000.00	5.07%	借款担保及提供反担保
总计	-	-	95,357,753.28	6.04%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向银行抵押借款，是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经营需要，资产权利受限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第四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73,031,182	66.14%	0	73,031,182	66.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480,772	16.74%	0	18,480,772	16.74%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37,381,318	33.86%	0	37,381,318	33.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7,381,318	33.86%	0	37,381,318	33.86%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10,412,500	-	0	110,412,500	-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林明杰	33,601,290	0	33,601,290	30.43%	25,200,968	8,400,322	23,273,600	882,498
2	林慧仙	12,687,000	0	12,687,000	11.49%	5,000,000	7,687,000	0	0
3	高晓松	9,573,800	0	9,573,800	8.67%	7,180,350	2,393,450	1,000,000	0
4	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9,749	0	8,599,749	7.79%	0	8,599,749	0	0
5	苏州和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96,881	0	4,896,881	4.44%	0	4,896,881	0	0
6	韦杰	4,161,138	3,288	4,164,426	3.77%	0	4,164,426	4,158,338	0
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62,000	0	3,962,000	3.59%	0	3,962,000	0	0
8	宁海龙晏股权	3,525,500	0	3,525,500	3.19%	0	3,525,500	0	0

	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王祎	3,050,365	0	3,050,365	2.76%	0	3,050,365	0	0
10	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8,990	0	2,898,990	2.63%	0	2,898,990	0	0
合计		86,956,713	3,288	86,960,001	78.76%	37,381,318	49,578,683	28,431,938	882,498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林明杰与林慧仙是兄妹关系；林明杰与高晓松是夫妻关系；

苏州和宝、天津和聚为和君系列股权投资基金，苏州和宝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和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和聚的普通合伙人为天津和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宁海龙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般合伙人为林明杰先生；

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林明杰和高晓松的 100%控股企业。

除此之外，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其他关联关系。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一）控股股东情况

林明杰：男，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5 年 9 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大专学历。2001 年 3 月创立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此外，现任子公司上海千叶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珠宝玉石协会常务理事。截止本报告期末，林明杰持有公司股份 33,601,290 股，占总股本的 30.43%。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

林明杰：简历情况详见本节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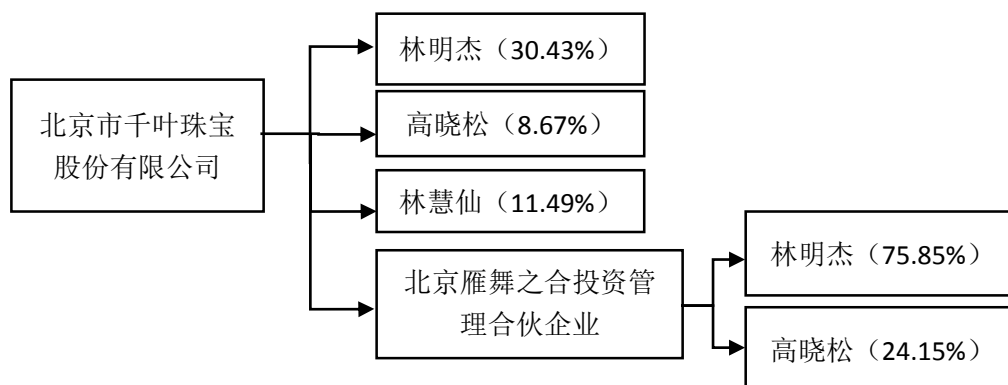
高晓松：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6年11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大专学历。2001年3月创立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产品设计中心负责人。此外，现任上海千叶、深圳千叶的监事，雁舞之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止本报告期末，高晓松持有公司股份9,573,800股，占总股本的8.67%，通过雁舞之合持有公司2,898,990股股份，持股比例2.62%，其为林明杰之妻。

林慧仙：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5年5月。法国巴黎留学7年，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法国巴黎ISC paris 高等商学院，奢侈品管理硕士。2011年在LVMH旗下FRED paris 奢侈品珠宝公司担任产品经理。2012年回国至2021年1月，在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千叶品牌和dada品牌的管理工作。截止本报告期末，林慧仙持有公司股份12,687,000股，占总股本的11.49%，其为林明杰之妹，并与林明杰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

因此，林明杰、高晓松、林慧仙及其一致行动人雁舞之合合计持有公司58,761,08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3.22%，三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三、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行业信息

环境治理公司 医药制造公司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 专业技术服务公司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公司
零售公司 农林牧渔公司 教育公司 影视公司 化工公司 卫生行业公司
广告公司 锂电池公司 建筑公司 不适用

一、 行业基本情况

(一) 行业发展情况及趋势

随着国内经济的持续发展和消费者购买力的提升，珠宝作为奢侈品和礼品的需求日益旺盛，中低端并高端珠宝市场均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消费群体呈现年轻化趋势，追求个性、自由，对新品类、新概念充满好奇；私人定制被更多消费者接受和认可。自购自用的消费场景体现出较强的自我驱动性，珠宝饰品化需求增强。同时，互联网和社交媒体的普及也为珠宝品牌提供了更广阔的营销渠道。国内珠宝品牌开始注重品牌建设和产品创新，与国际品牌展开竞争。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市场，珠宝批发零售行业都呈现出品牌多样化、产品差异化、渠道多元化的竞争格局。

近年随国际国内整体环境影响，行业消费结构发生重大变化；黄金销售占比呈现较大幅度增长，钻石原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二、 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有如下四种：

1、联营模式：公司在各大百货商场设立专柜，销售千叶产品，由商场统一收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公司按照商场提供的结算单给商场开具销售发票，结算单金额为专柜销售给顾客的货品零售额扣除商场折扣额后的结余金额，商场收到发票后根据合约规定账期将货款汇入公司银行账户。账期一般为30-90天。

2、直营模式：公司向商场或业主缴纳租金及各项费用，自行收取货款，不涉及结算周期。

3、加盟模式：特许加盟商所经营的千叶珠宝专营店货品仅可以从千叶珠宝重庆供应链采购的货品，包括千叶珠宝商品和经营物辅料等，且千叶珠宝重庆供应链为其唯一采购渠道。特许加盟商货品的采购实行现款现货，千叶珠宝财务人员根据不同品类，分别以大盘金价及公司基价与加盟商进行结算，或以零售价格乘以货品预定合同中约定的基准折扣率作为结算价格。

4、电商模式：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零售，在客户通过电商平台确认收货或在无理由退换货期满后确认销售订单已执行完成，并在已完成订单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三、 门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加盟业务

适用 不适用

特许加盟商所经营的千叶珠宝专营店货品仅可以从千叶珠宝重庆供应链采购的货品，包括千叶珠宝商品和经营物辅料等，且千叶珠宝重庆供应链为其唯一采购渠道。特许加盟商货品的采购实行现款现货，千叶珠宝财务人员根据不同品类，分别以大盘金价及公司基价与加盟商进行结算，或以零售价格乘以货品预定合同中约定的基准折扣率作为结算价格。

五、 线上销售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自有品牌业务

公司的自有品牌业务主要围绕珠宝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展开。作为一家以设计和研发为品牌战略的大型珠宝集团，千叶珠宝在业界享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千叶珠宝旗下的自有品牌包括但不限于“千叶 KEER”和“dada”。这些品牌以高品质、精湛工艺和独特设计为核心竞争力，致力于满足消费者对美好生活和精致珠宝的追求。

在产品方面，千叶珠宝注重创新，结合欧洲的手工镶嵌工艺，不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珠宝款式，打造出精美绝伦的珠宝作品。这些珠宝不仅具有极高的审美价值，还蕴含着深厚的文化内涵和情感寓意。

在销售方面，千叶珠宝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多家门店和专柜，覆盖多个城市和地区。此外，品牌还积极拓展线上销售渠道，在京东等电商平台开设旗舰店，为消费者提供便捷的购物体验。除了传统的门店销售和线上销售，千叶珠宝还注重提升客户体验。品牌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和保修卡等，确保消费者在购买和使用珠宝过程中得到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

总的来说，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品牌业务以高品质、创新设计和优质服务为核心，致力于在珠宝行业树立口碑品牌，让更多消费者享受到美好生活和精致珠宝带来的愉悦和满足。

七、 采购、仓储及物流情况

(一) 采购与存货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从上海黄金交易所采购黄金，通过国内供应商采购裸钻、宝石等，产品设计由公司自行设计，公司人员将设计图纸提供给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上游合作企业及各加工商，并委托合作企业加工出成品，公司对委托加工成品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只有全部成品质检合格，并交国家质量监督检测部门质检，形成质检报告后方能入库，质检不合格则退回货物。所有钻石类产品必须经过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质检，之后销售给集团内各销售公司及外部加盟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 仓储与物流

公司注重仓储管理的规范化和高效性，采用先进的仓储管理系统，实现库存信息的实时更新和共享。同时，对仓库进行合理布局，确保货品的分类存储和快速存取。此外，公司还定期对仓库进行盘点和清理，确保库存数据的准确性。

公司拥有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确保货品能够快速、准确地送达客户手中。公司与合作多年、经验丰富的物流公司保持紧密合作，采用多种运输方式，包括陆运、空运等，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同时，公司还通过物流信息系统实时追踪货物状态，确保客户能够随时了解订单配送情况。

八、 客户、会员及营销活动

公司成立之初立足首都北京，大力发展 A 类门店，如新世界商场、西单商场、君太、富力城等，由于北京市场具有天然的品牌传播优势，千叶在开发其它国内市场时收到事半功倍之效。目前在北京、上海、武汉、成都、天津、重庆等一线及超一线城市已经拥有多家门店。公司将产品定位于中高端品牌，主要客户为具有较高消费能力并具有时尚品位的人群。

在 2015 年底，公司加大了广告宣传的力度，签约好莱坞明星安妮海瑟薇为公司产品代言人，拍摄一系列广告大片，投放各大商场、地铁、公交站牌及各大网络平台，大大的扩大了公司的知名度，让更多的客户知道千叶了解千叶，让千叶品牌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

九、 跨境电商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十、 细分行业

(一) 珠宝零售

适用 不适用

随着经济的发展，人们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高档珠宝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消费群体呈现年轻化趋势，追求个性、自由，对新品类、新概念充满好奇；私人定制被更多消费者接受和认可。自购自用的消费场景体现出较强的自我驱动性，珠宝饰品化需求增强。珠宝企业线上线下采取更多创新的营销方式，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线下购物环境和服务质量的提升，提升线下消费者购物体验。

千叶珠宝系列产品不仅高贵时尚，品质优良，而且产品定位合理，层次分明，产品既有端庄朴实大众化首饰，也有设计新潮、动感前卫的青春系列，更有雍容华贵的高档饰品，为满足时尚、新潮等消费心理，公司顺应市场需求，推出了适合中国国情的系列产品组合，提升品牌影响力，打造爆款产品。

(二) 连锁药店

适用 不适用

(三) 汽车销售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林明杰	董事长	男	1975年9月	2022年3月30日	2025年3月29日	33,601,290	0	33,601,290	30.43%
林明杰	总裁	男	1975年9月	2023年4月26日	2025年4月25日	33,601,290	0	33,601,290	30.43%
于欣	总裁	女	1977年2月	2022年3月30日	2023年2月28日	-	-	-	-
高晓松	董事、副总裁	女	1976年11月	2022年3月30日	2025年3月29日	9,573,800	0	9,573,800	8.67%
邹淑珍	董事	女	1952年1月	2022年3月30日	2025年3月29日	-	-	-	-
金张育	董事	男	1982年1月	2022年3月30日	2025年3月29日	-	-	-	-
林心颖	董事	女	1995年6月	2022年3月30日	2025年3月29日	-	-	-	-
林慧仙	董事	女	1985年5月	2022年3月30日	2025年3月29日	12,687,000	0	12,687,000	11.49%

黄海峰	独立董事	女	1975年4月	2023年8月30日	2025年3月29日	-	-	-	-
何静	独立董事	女	1978年1月	2022年3月30日	2025年3月29日	-	-	-	-
杨似三	独立董事	男	1958年10月	2022年3月30日	2025年3月29日	-	-	-	-
罗超	独立董事	男	1983年11月	2022年3月30日	2023年8月30日	-	-	-	-
张志	监事	女	1977年8月	2022年3月30日	2025年3月29日	-	-	-	-
安伯秀	监事	女	1971年4月	2022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3日	-	-	-	-
孙娟娟	监事	女	1971年4月	2022年3月14日	2025年3月13日	-	-	-	-
郑健	财务负责人	女	1982年6月	2022年3月30日	2025年3月29日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1、林明杰与高晓松系夫妻关系； 2、林明杰与林慧仙系兄妹关系； 3、林明杰与林心颖系叔侄关系； 4、林慧仙与林心颖系姑侄关系； 5、公司控股股东为林明杰，实际控制人为林明杰、高晓松、林慧仙。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之间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 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于欣	总裁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林明杰	董事长	新任	董事长、总裁	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
黄海峰	无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管理需要
罗超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林明杰：197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大专学历。2001年3月创立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等，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黄海峰：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4月至2001年7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职务；2001年8月至2004年4月，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职务；2004年5月至2014年1月，北京市鼎石律师事务所律师，专职律师；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北京历莺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6年1月至今北京大铎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27	0	6	21
技术人员	10	0	3	7
销售人员	391	0	161	230
管理人员	113	0	14	99
员工总计	541	0	184	35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1
硕士	1	2
本科	83	91
专科	141	103
专科以下	316	160
员工总计	541	357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才引进、招聘和人员变动情况

随着公司战略转型的逐步深入，公司对销售、渠道策略的岗位人员的招聘需求扩增公司采取招聘优秀管理培训生或应届毕业生、以及优秀社会专业人才相结合的方式并为人才提供发挥自己才干的舞台和机会，帮助优秀人才实现自身价值，并提供与其自身价值相适应的待遇和职位。公司通过挖掘、培养管理与技术骨干，引进高端人才，通过企业文化和核心价值观来培养人才、稳定人才；通过人才的梯队建设，为公司培养后备队伍，保证公司人才队伍的稳定，为公司长远发展储备人才。

2、培训体系建设

公司把企业人才管理与企业文化建设相结合，在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下，促使员工与企业达成共同

的发展愿望；在对企业产品的介绍及时尚价值观上，从公司在制度和保障方面为管理层和核心人才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同时开展培训，贯彻市场为其提供施展才华的舞台；公司提供各种培训机会和继续深造的机会，用于更新知识结构，让员工在不断学习新知识中提高整体水平。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发展，致力于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和岗位技能要求安排员工培训。公司对每一位员工开展入职培训、企业文化培训、岗位任职能力培训，通过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和能力，提升员工和部门工作效率，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坚实的基础和切实的保障。

3、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通过薪资结构调整、绩效激励、优化晋升路径、员工福利等方式，为员工提供优越、稳定的发展平台；根据岗位、能力以及业绩完成情况对员工进行及时肯定、提升及奖励，高度激发了员工的工作主动性及创新意识，提高了企业凝聚力，鼓励每一位员工在岗位上创造价值。

4、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不存在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是否新增关联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一) 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控制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另外，为规范公司治理情况，公司建立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承诺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

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国家法律法规的逐步深化已建立及公司经营的需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不断调整与优化，满足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 监事会对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团队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制度和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财务规定的要求执行；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认真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相关规定，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与相关业务控制制度，形成了较为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发展需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三)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且完整的业务流程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以及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的能力。

(四)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公司建立了以《企业会计准则》为基础的《财务管理制度》，包括会计政策、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固定资产管理、借款规定、资金管理制度、报销规定、合同管理等内容。生产过程及财务核算采用 ERP 软件，每个过程都设有严格的授权、审批、执行、检查等流程，确保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定期盘点资产，防止资产流失。

2、风险识别与评估，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并对风险采取措施和控制，在一定程度上防范了公司的经营风险。公司在资金管理、员工报销、对外付款、开票流程、公章使用及票据管理、往来账务管理等方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有效的防止财务风险；公司通过流程梳理及内部审计，发现流程风险并及时改进。

3、内部控制制度保证公司提高经营效率、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的效果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和经营风险。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相关的议事规则和授权规定，三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权；公司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较强，从公司实际需要出发，设立了符合公司业务规模和经营管理需要的组织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认为：公司现行的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是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也符合公司自身的实际管理要求，在报告期内未发现管理制度重大缺陷。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的变化和公司发展情况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

4、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健全信息披露管理事务，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健全内部约束和责任追究机制。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严格遵守了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建立《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但将尽快建立上述制度，更好地落实信息披露工作，提高披露质量。

四、 投资者保护

(一) 实行累积投票制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提供网络投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强调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事项段 <input type="checkbox"/>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5446 号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 签字年限	戴志燕 5 年	张伟 2 年	年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7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万 元）	72.00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15446 号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叶珠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千叶珠宝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

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千叶珠宝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黄金及珠宝首饰销售收入的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 及附注五、29。

1、事项描述

千叶珠宝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67,737.94 万元，其中黄金及珠宝首饰收入总额为 65,861.02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97.23%。由于黄金及珠宝首饰销售收入的确认影响到千叶珠宝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从而存在千叶珠宝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黄金及珠宝首饰销售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黄金及珠宝首饰销售收入的确认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了解、评估和测试管理层对于收入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关键控制流程的有效性，其中包括了解信息技术环境和对信息技术一般控制、信息处理控制的测试；

（2）对联营模式下的商场日常销售变动进行分析，检查千叶珠宝公司与商场日常往来凭证和门店原始销售凭证，执行与商场相关的交易及往来函证程序；

（3）对直营门店日常销售变动进行分析、检查门店原始销售凭证和 POS 回款数据；

（4）对加盟销售模式的业务，核查加盟商信息、检查加盟合同和期间及期后大额退换货情况，执行与加盟商交易及往来函证程序；

（5）对电商销售模式的业务，核对电商平台数据与千叶珠宝公司销售数据、检查电商平台的回款。

（二）存货的存在及计价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2、30（2）及附注五、5。

1、事项描述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千叶珠宝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41,807.5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89.79%，主要为黄金及珠宝首饰等。由于黄金及珠宝首饰具有体积小、单位价值高、容易被盗窃的特性，并且其价值容易受黄金市场价格波动而变动，因此其存在性和计价的固有风险等级较高。

由于千叶珠宝公司存货具有的特殊性质，期末账面价值重大且期末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需要管理层运用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的存在及计价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存货的存在及计价主要执行了以下程序：

(1) 了解和评价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流程运行的有效性。

(2) 获取并检查黄金原材料的采购日结单、发票，并核对采购的种类、数量及金额与账面记录的一致性，抽样核对采购入库价与黄金大盘价的一致性；对黄金采购代理方执行交易及往来函证程序。

(3) 获取并检查钻石采购合同、银行付款记录、发票、采购入库单等，与账面记录核对。

(4) 获取并检查委外加工合同、与供应商的货品交接记录、系统出入库单，与账务记录核对；执行供应商交易和往来的函证程序。

(5) 获取镶嵌类饰品各品类的国检费用标准，结合镶嵌类饰品的入库数量，与账面记录进行核对。

(6) 执行存货监盘程序，观察存货的品质和状态，在此基础上对管理层存货减值测试的过程执行复核。

四、其他信息

千叶珠宝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千叶珠宝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

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千叶珠宝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千叶珠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千叶珠宝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千叶珠宝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千叶珠宝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

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千叶珠宝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千叶珠宝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戴志燕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中国·北京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7,733,741.30	13,006,601.5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五、2	41,276,393.18	30,024,424.6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3	2,601,626.09	2,687,461.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五、4	7,064,302.04	12,311,440.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5	1,418,075,391.57	1,427,854,140.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6	44,651,198.88	54,192,675.00
流动资产合计		1,521,402,653.06	1,540,076,743.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7	16,123,701.28	17,363,553.7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五、8	10,567,659.77	15,503,292.15

无形资产	五、9	59,333.81	117,512.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五、10	1,539,983.63	2,551,865.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1	29,631,239.20	38,375,667.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21,917.69	73,911,891.53
资产总计		1,579,324,570.75	1,613,988,634.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2	146,883,176.15	150,151,197.6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3	30,344,486.27	34,520,940.19
预收款项	五、14	19,263.81	19,263.81
合同负债	五、15	30,185,571.47	45,683,626.7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五、16	3,825,172.65	4,073,149.51
应交税费	五、17	17,186,027.20	10,031,305.52
其他应付款	五、18	56,568,883.82	52,789,251.8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19	8,085,583.84	9,284,723.18
其他流动负债	五、20	3,568,584.66	5,345,965.68
流动负债合计		296,666,749.87	311,899,424.0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五、21	7,437,201.66	9,469,729.03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五、22	6,608,747.54	10,644,177.0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23	30,728,251.15	43,837,232.6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1	6,869,387.12	13,235,303.4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43,587.47	77,186,442.14
负债合计		348,310,337.34	389,085,866.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五、24	110,412,500.00	110,41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5	644,490,354.84	644,490,35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6	146,205.28	130,523.7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7	38,719,859.04	37,361,194.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8	437,245,314.25	432,508,195.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1,014,233.41	1,224,902,768.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31,014,233.41	1,224,902,76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9,324,570.75	1,613,988,634.95

法定代表人：林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健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673,279.08	10,130,846.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1	4,566,988.49	7,306,266.6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381,732.35	1,366,491.21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244,677,949.24	389,104,754.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12,301,263.89	1,056,724,880.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706,606.27	5,432,310.00
流动资产合计		1,375,307,819.32	1,470,065,549.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59,257,020.00	59,257,02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72,419.41	3,514,444.1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255,245.81	13,316,655.56
无形资产		59,333.81	117,512.6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89,140.17	1,587,21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5,029.53	9,216,262.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328,188.73	87,009,107.68
资产总计		1,459,636,008.05	1,557,074,657.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1,369,332.20	100,639,190.68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	40,000,000.00
应付账款		49,511,967.37	63,798,203.54
预收款项		19,263.81	19,263.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2,782,459.01	2,550,101.02
应交税费		8,866,925.13	7,639,629.22
其他应付款		97,742,890.02	189,783,827.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8,757,572.82	4,966,214.9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316,234.05	6,563,351.04
其他流动负债		1,115,701.71	609,607.60

流动负债合计		311,482,346.12	416,569,389.0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41,222.36	2,094,655.6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608,747.54	10,228,215.1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59,741.04	3,525,093.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09,710.94	15,847,964.24
负债合计		321,392,057.06	432,417,353.3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10,412,500.00	110,41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44,490,354.84	644,490,354.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719,859.04	37,361,194.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4,621,237.11	332,393,254.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8,243,950.99	1,124,657,304.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9,636,008.05	1,557,074,657.3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总收入		677,379,444.68	714,399,641.11
其中：营业收入	五、29	677,379,444.68	714,399,641.1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71,536,993.60	722,392,343.32

其中：营业成本	五、29	524,647,978.07	488,745,108.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五、30	4,748,414.33	9,010,357.73
销售费用	五、31	91,422,969.50	154,415,712.02
管理费用	五、32	41,219,885.56	54,713,874.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五、33	9,497,746.14	15,507,290.64
其中：利息费用		8,014,677.60	12,245,089.90
利息收入		73,597.74	80,424.78
加：其他收益	五、34	3,768,892.77	4,544,350.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5	-2,400,052.54	2,130,355.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284,592.86	251,624.1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95,884.17	-1,066,372.90
加：营业外收入	五、37	602,023.16	69,643.63
减：营业外支出	五、38	134,024.75	590,889.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63,882.58	-1,587,618.71
减：所得税费用	五、39	2,868,099.45	4,098,232.7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5,783.13	-5,685,851.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5,783.13	-5,685,851.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95,783.13	-5,685,851.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81.49	4,483.3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681.49	4,483.33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681.49	4,483.33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81.49	4,483.33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11,464.62	-5,681,368.1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1,464.62	-5,681,368.17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法定代表人：林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健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443,916,389.65	649,028,359.50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52,040,569.08	493,104,715.88
税金及附加		3,160,503.42	6,238,498.59
销售费用		64,247,724.29	96,677,505.07
管理费用		29,716,539.12	38,613,332.4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8,240,018.31	12,729,563.17
其中：利息费用		6,855,575.97	10,015,972.94
利息收入		66,451.99	63,108.29
加：其他收益		3,400,211.26	3,182,381.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20,399,325.06	196,832,264.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5,612.78	1,698,763.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6,604.16	83,455.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562,788.69	203,461,609.02
加：营业外收入			4,040.51
减：营业外支出		107,763.12	258,154.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55,025.57	203,207,495.43
减：所得税费用		-2,131,621.41	1,797,464.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6,646.98	201,410,030.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86,646.98	201,410,030.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586,646.98	201,410,030.7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498,936.93	718,725,417.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134,164.6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1)	35,915,628.39	14,904,868.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414,565.32	753,764,451.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1,388,319.16	412,531,348.0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992,138.54	107,562,40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666,456.55	29,630,352.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2)	40,502,661.45	43,388,033.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3,549,575.70	593,112,136.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4,989.62	160,652,31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2,739.00	116,66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739.00	116,66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180,000.00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739.00	-63,33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3,720,000.00	16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3)	6,000,000.00	9,772,76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720,000.00	170,772,76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17,045.34	281,537,54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43,842.72	10,439,102.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 (4)	6,962,179.93	42,803,66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3,623,067.99	334,780,30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03,067.99	-164,007,542.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59.78	-111,880.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500.85	-3,530,446.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 (2)	6,355,765.06	9,886,21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1 (2)	7,498,265.91	6,355,765.06

法定代表人：林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健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3 年	202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8,558,242.38	724,725,943.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427,664.20	86,924,581.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1,985,906.58	811,650,524.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2,518,691.72	418,003,527.7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16,422.56	69,930,85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51,341.20	17,351,714.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38,076.07	260,063,606.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8,524,531.55	765,349,703.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1,375.03	46,300,821.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36,965.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67,9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549.00	107,007.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20,549.00	69,943,972.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20,549.00	69,283,972.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7,280,000.00	10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9,772,762.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280,000.00	115,772,762.9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13,648,733.28	199,206,611.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542,508.40	8,798,091.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12,889.10	25,614,14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04,130.78	233,618,850.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24,130.78	-117,846,087.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57,793.25	-2,261,29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0,010.44	5,741,304.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7,803.69	3,480,010.44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412,500.00				644,490,354.84		130,523.79		37,353,097.42		432,428,473.99		1,224,814,950.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8,096.92		79,721.83			87,818.7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 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412,500.00				644,490,354.84		130,523.79		37,361,194.34		432,508,195.82		1,224,902,768.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5,681.49		1,358,664.70		4,737,118.43		6,111,464.6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681.49				6,095,783.13		6,111,464.6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58,664.70		-1,358,66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8,664.70		-1,358,664.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412,500.00				644,490,354.84		146,205.28		38,719,859.04		437,245,314.25	1,231,014,233.41

项目	2022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412,500.00				644,490,354.84		126,040.46		17,220,191.26		458,339,577.55	1,230,588,664.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4,527.15	-4,527.15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412,500.00				644,490,354.84		126,040.46		17,220,191.26		458,335,050.40	1,230,584,13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83.33		20,141,003.08		-25,826,854.58	-5,681,368.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483.33				-5,685,851.50	-5,681,36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141,003.08	-20,141,003.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41,003.08	-20,141,003.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412,500.00			644,490,354.84		130,523.79	37,361,194.34	432,508,195.82			1,224,902,768.79	

法定代表人：林明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健

会计机构负责人：郑健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412,500.00				644,490,354.84				37,353,097.42		332,317,135.80	1,124,573,088.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8,096.92		76,119.03	84,215.95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412,500.00				644,490,354.84				37,361,194.34		332,393,254.83	1,124,657,304.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358,664.70		12,227,982.28	13,586,646.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3,586,646.98	13,586,646.9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58,664.70		-1,358,664.7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8,664.70		-1,358,664.7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10,412,500.00				644,490,354.84			38,719,859.04		344,621,237.11	1,138,243,950.99

项目	2022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0,412,500.00				644,490,354.84				17,220,191.26		151,120,980.39	923,244,02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46.73	3,246.73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0,412,500.00				644,490,354.84				17,220,191.26		151,124,227.12	923,247,273.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0,141,003.08		181,269,027.71	201,410,030.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1,410,030.79	201,410,030.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141,003.08		-20,141,003.08	
1. 提取盈余公积									20,141,003.08		-20,141,003.0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412,500.00				644,490,354.84				37,361,194.34		332,393,254.83	1,124,657,304.01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市千叶世纪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13日，由自然人高晓松、吴信步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并经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其中高晓松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0%，吴信步出资人民币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2004年8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吴信步将其所持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林明强，同时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万元，其中高晓松以货币资金出资40万元，林明强以货币资金出资110万元，本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林明强出资12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高晓松出资8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

2005年8月23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00万元，其中高晓松以货币资金出资160万元，林明强以货币资金出资24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林明强出资3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0%，高晓松出资2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0%。

2009年5月6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自然人林明杰以货币资金认缴本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林明杰出资6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0%；林明强出资3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0%；高晓松出资2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2009年10月11日，经股东会决议，股东林明强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林明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仍为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林明杰出资9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80%；高晓松出资2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

2011年7月25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9.04万元，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09.04万元，其中林明杰出资9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8.1315%；高晓松出资2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7.0329%；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9.0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4.8356%。

2011年10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39.36万元，苏州和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548.40万元，其中林明杰出资96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61.9995%；高晓松出资24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5.4999%；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209.0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3.5004%；苏州和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39.3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9.0002%。

2013年7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8.71万元，苏州和邦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完成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587.11 万元，其中林明杰出资 9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0.4873%；高晓松出资 2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5.1219%；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9.0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3.1711%；苏州和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39.3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8.7807%；苏州和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8.7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4390%。

2013 年 8 月 12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76.3450 万元，其中，北京合众劲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83.348 万元；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92.99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763.455 万元，其中：林明杰出资人民币 9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4.4386%；高晓松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3.6096%；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209.0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1.8540%；苏州和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39.3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9027%；苏州和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38.7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1951%；北京合众劲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3.34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7264%；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99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2736%。

2013 年 12 月 17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5203 万元，其中，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31.1996 万元，苏州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13.5650 万元，昆山和宣聚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本公司此次新增注册资本 63.7557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71.9753 万元，其中，林明杰出资人民币 9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51.2827%；高晓松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8207%；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40.239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8335%；苏州和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39.3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4445%；苏州和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8.7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679%；北京合众劲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3.34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4524%；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92.99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679%；苏州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3.56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7246%；昆山和宣聚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3.755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4058%。

2014 年 3 月 19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6.9734 万元，北京坤德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公司全部新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928.9487 万元，其中，林明杰出资人民币 96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9.7681%；高晓松出资人民币 24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4420%；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240.239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12.4544%；苏州和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39.36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7.2247%；苏州和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38.71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0068%；北京合众劲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83.348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3209%；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92.99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4.8211%；

苏州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13.56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0.7032%；昆山和宣聚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63.7557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3.3052%；北京坤德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 56.9734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2.9536%。

2014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公司发起人协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64,931,269.93 元按照按照 1:0.2466 比例折合成 90,000,000 股份（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超过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单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林明杰	44,791,290	49.7681
高晓松	11,197,800	12.442
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8,960	12.4544
苏州和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2,230	7.2247
苏州和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6,120	2.0068
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8,990	4.8211
北京合众劲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8,810	4.3209
苏州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880	0.7032
昆山和宣聚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4,680	3.3052
北京坤德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8,240	2.9536
合计	90,000,000	100.0000

2015 年 3 月 24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1,000 万元出资，认购本公司新增发行的 60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060 万元，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单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林明杰	44,791,290	49.4385
高晓松	11,197,800	12.3596
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8,960	12.3719
苏州和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2,230	7.1769
苏州和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6,120	1.9935
北京合众劲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8,810	4.2923
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8,990	4.7892
苏州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880	0.6985
昆山和宣聚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4,680	3.2833
北京坤德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8,240	2.934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6623
合计	90,600,000	100.0000

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明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信诚资产-建设银行-东北证券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嘉兴信业瑞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嘉兴信业盛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3,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认购本公司新增发行的 169.875 万股、169.875 万股、56.625 万股、113.250 万股和 56.625 万股股份，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9,626.25 万元，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分别为：

股东名称（单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林明杰	44,791,290	46.5304
高晓松	11,197,800	11.6326
天津和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8,960	11.6442
苏州和宝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502,230	6.7547
苏州和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6,120	1.8762
北京合众劲旅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8,810	4.0398
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8,990	4.5075
苏州和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880	0.6575
昆山和宣聚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974,680	3.0902
北京坤德志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58,240	2.7614
北京瞪羚金石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	0.6233
北京明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698,750	1.7647
中信信诚资产-建设银行-东北证券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698,750	1.7647
丰利财富（北京）国际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丰利财富新三板成长基金	566,250	0.5882
嘉兴信业瑞沃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2,500	1.1765
嘉兴信业盛韬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6,250	0.5882
合计	96,262,500	100.0000

2015 年 8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769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

经本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 1 月新增发行普通股股份 77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396.25 万元。

经本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7 年 3 月新增发行普通股股份 645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41.25 万元。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700264496L。法定代表人为林明杰，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4 号 4 层 A1-A6。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属于珠宝首饰零售业，主要从事黄金、钻石及

其他镶嵌类饰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批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黄金、钻石及其他镶嵌类饰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详见附注三、30。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 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geq 1000万元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账龄超过1年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geq 50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

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

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商场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加盟商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3: 应收零售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4: 应收其他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往来款及其他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或发出存货，黄金、铂金类原材料、黄金类库存商品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非黄金、非铂金类原材料以及非黄金类库存商品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

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9。

1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5.00	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系统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备注
软件系统	3年	产品寿命周期	平均年限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19。

18、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

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本公司的研发项目系公司自用的软件系统的开发，开发支出开始资本化的时点为项目立项且项目小组全面投入开发的时间，自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形成无形资产时终止开发支出的资本化。

19、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 其他长期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

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3、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收入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参见附注三、10（6））。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

（2）具体方法

①货品销售

公司货品销售主要分为两种方式：自营（商场联营、专卖店直营以及电商）销售及加盟销售，不同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

A.商场联营系公司通过百货商场店中店形式进行的零售，根据公司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在商品零售给顾客时由百货商场统一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公司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确认销售收入。

B.专卖店直营系公司通过购置开设或租赁的专卖店或其他方式进行的零售，在商品销售

给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

C.电商销售系公司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零售,在客户通过电商平台确认收货或在无理由退换货期满后确认销售订单已执行完成,并在已完成订单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D.加盟销售系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或客户认可的第一承运人且客户或第一承运人已经签收,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E.以旧换新业务是指本公司在销售商品的同时回收与所售商品相同类的旧商品,本公司采取以旧换新方式销售货物的,按收到的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加上收到的现金差价确认为销售商品的营业收入,同时按新货的实际成本结转营业成本;按旧货的公允价值金额确认为存货成本。

F.公司实施会员积分政策,顾客消费产生的积分可在下次消费时抵用或兑换礼品。在销售业务中销售商品取得的价款按照商品和积分的单独售价进行公允价值分配,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合同负债。在顾客兑换或失效时,将原计入合同负债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G.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商品的销售,收入确认以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本公司按照预期退还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

②服务收入

公司服务类收入主要是公司按照《授权零售合作合同》向加盟商收取的授权零售经营费、授权零售管理费以及系统软件使用费等,收入的确认按照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a.授权零售经营费和授权零售管理费系公司按照《授权零售合作合同》的约定分别按年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年费和特许经营管理费,在已经收款或取得收取费用的依据时按权责发生制分期确认为收入。

b.系统软件使用费系公司已经收款或取得收取费用的依据时确认为收入。

25、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

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行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行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行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

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

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8、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或出租人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本公司认定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附注三、29。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低于 4 万元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除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合同变更采用简化方法外，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

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9、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19。

3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1、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关于租赁业务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判断”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65,043.68	3,510,623.46	38,375,66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12,498.71	3,422,804.71	13,235,303.42
盈余公积	37,353,097.42	8,096.92	37,361,194.34
所得税费用	4,190,578.69	-92,345.90	4,098,232.79
净利润	-5,778,197.40	92,345.90	-5,685,85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8,197.40	92,345.90	-5,685,851.50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消费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各主体所得税税率详见下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5.00
千叶（上海）钻石有限公司	20.00
千叶珠宝（天津）有限公司	20.00
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20.00
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15.00
上海裳裳珠宝有限公司	20.00
香港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16.50
千叶世纪华中珠宝首饰（湖北）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	15.00
千叶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20.00
千叶珠宝（大连）有限公司	20.00
北京兴叶珠宝有限公司	20.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号）相关规定“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钻石，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纳税人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进入国内环节，纳税人凭海关开具的完税凭证注明的增值税额抵扣进项税。”本公司之子公司千叶（上海）钻石有限公司自上海钻石交易所采购销往国内市场的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
- 根据《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发[2011]58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4年第15号）以及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本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期限为2014年1月至2020年12月；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征收，期限为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

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上述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千叶世纪华中珠宝首饰(湖北)有限公司、上海裳裳珠宝有限公司、千叶珠宝(大连)有限公司、千叶珠宝(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兴叶珠宝有限公司本年享受上述所得税税收优惠。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银行存款	7,366,922.26	6,237,632.71
其他货币资金	366,819.04	6,768,968.82
合 计	7,733,741.30	13,006,601.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6,994.63	529,504.54

(1) 本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履约证保证金等。本公司期末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35,475.39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650,836.47 元)。

(2) 本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系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香港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存放于香港的货币资金。

(3)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3个月以内	30,585,745.83	26,128,368.11
3-12个月	9,339,102.93	1,910,880.66
1年以内小计	39,924,848.76	28,039,248.77
1至2年	1,453,254.83	2,477,055.41
2至3年	657,169.26	3,642.08
3年以上	7,884,798.85	7,881,156.77
小计	49,920,071.70	38,401,103.03
减：坏账准备	8,643,678.52	8,376,678.36
合计	41,276,393.18	30,024,424.6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31,836.76	16.29	8,006,496.77	98.46	125,339.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1,788,234.94	83.71	637,181.75	1.52	41,151,053.19
其中：应收商场组合	6,135,859.34	12.29	39,517.73	0.64	6,096,341.61
应收加盟商组合	33,047,809.18	66.20	275,095.91	0.83	32,772,713.27
应收零售组合	1,375,417.01	2.76	1,375.42	0.10	1,374,041.59
应收其他组合	1,229,149.41	2.46	321,192.69	26.13	907,956.72
合计	49,920,071.70	100.00	8,643,678.52	17.32	41,276,393.18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94,157.22	23.68	8,123,756.86	89.33	970,400.3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06,945.81	76.32	252,921.50	0.86	29,054,024.31
其中：应收商场组合	7,773,691.34	20.24	78,282.24	1.01	7,695,409.10
应收加盟商组合	18,353,570.19	47.79	114,148.44	0.62	18,239,421.75
应收零售组合	1,307,683.31	3.41	1,307.69	0.10	1,306,375.62
应收其他组合	1,872,000.97	4.87	59,183.13	3.16	1,812,817.84
合计	38,401,103.03	100.00	8,376,678.36	21.81	30,024,424.67

①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沈阳盛京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337,110.98	2,337,110.98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341,730.26	2,341,730.26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营口兴隆百货有限公司	1,178,325.42	1,178,325.42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朝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16,578.53	816,578.53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沈阳盛京城市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77,354.58	477,354.58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465,993.49	465,993.49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辽宁萃兮纽可尔商贸有限公司	264,063.51	264,063.51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上海宝山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679.99	125,340.00	50.0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
合计	8,131,836.76	8,006,496.77	98.46	

(续)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沈阳盛京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337,110.98	2,337,110.98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341,730.26	2,341,730.26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营口兴隆百货有限公司	1,178,325.42	1,178,325.42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朝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16,578.53	816,578.53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沈阳盛京城市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77,354.58	477,354.58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465,993.49	465,993.49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辽宁萃兮纽可尔商贸有限公司	264,063.51	264,063.51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福州苏宁易购广场有限公司	263,100.94	52,620.19	20.0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
上海宝山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709,324.12	141,864.82	20.0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
南昌苏宁易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40,575.39	48,115.08	20.0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
合计	9,094,157.22	8,123,756.86	89.33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商场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805,427.20	3,680.85	0.06	6,765,139.63	14,945.19	0.22
其中：3个月以内	5,661,780.04	1,698.53	0.03	5,949,196.22	2,379.66	0.04
3-12个月	143,647.16	1,982.32	1.38	815,943.41	12,565.53	1.54
1-2年	130,992.85	7,780.98	5.94	1,008,551.71	63,337.05	6.28
2-3年	199,439.29	28,055.90	14.07			
3年以上						
合计	6,135,859.34	39,517.73	0.64	7,773,691.34	78,282.24	1.01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加盟商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32,692,587.36	224,228.15	0.69	18,349,928.11	112,327.40	0.61
其中：3个月以内	23,547,938.78	87,127.38	0.37	17,286,545.46	89,890.03	0.52
3-12个月	9,144,648.58	137,100.77	1.50	1,063,382.65	22,437.37	2.11
1-2年	355,221.82	50,867.76	14.32			
2-3年				3,642.08	1,821.04	50.00
3年以上						
合计	33,047,809.18	275,095.91	0.83	18,353,570.19	114,148.44	0.62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零售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375,417.01	1,375.42	0.10	1,307,683.31	1,307.69	0.10
其中：3个月以内	1,375,417.01	1,375.42	0.10	1,307,683.31	1,307.69	0.10
3-12个月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75,417.01	1,375.42	0.10	1,307,683.31	1,307.69	0.10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6,606.00	33.03	0.50	1,616,497.72	8,082.48	0.50

其中：3个月以内	610.00	3.05	0.50	1,584,943.12	7,924.71	0.50
3-12个月	5,996.00	29.98	0.50	31,554.60	157.77	0.50
1-2年	967,040.16	193,408.03	20.00	255,503.25	51,100.65	20.00
2-3年	255,503.25	127,751.63	50.00			
3年以上						
合计	1,229,149.41	321,192.69	26.13	1,872,000.97	59,183.13	3.16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期初余额	8,376,678.36
本期计提	267,000.16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643,678.5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市鑫翀珠宝有限公司	13,816,445.84	27.68	138,555.16
深圳市珍品汇珠宝有限公司	7,744,583.12	15.51	28,654.96
深圳市锦鹊商贸有限公司	5,523,342.62	11.06	20,436.37
北京爱一壹珠宝有限公司	2,718,837.67	5.45	10,059.70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341,730.26	4.69	2,341,730.26
合计	32,144,939.51	64.39	2,539,436.45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601,626.09	100.00	2,687,461.55	100.00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2,601,626.09	100.00	2,687,461.55	100.00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深圳市翠绿金业有限公司	1,550,833.37	59.61
杭州阿里妈妈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245,924.10	9.45
星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5.77
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	121,898.81	4.69
广州辛选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3.84
合 计	2,168,656.28	83.36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064,302.04	12,311,440.54
合 计	7,064,302.04	12,311,440.54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 年以内	2,363,908.88	2,245,908.56
1 至 2 年	1,097,712.00	2,445,239.36
2 至 3 年	1,033,030.72	12,126,240.42
3 年以上	12,296,744.99	3,088,466.18
小 计	16,791,396.59	19,905,854.52
减：坏账准备	9,727,094.55	7,594,413.98
合 计	7,064,302.04	12,311,440.54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4,963,275.27	24,816.37	4,938,458.90	8,031,901.11	40,108.02	7,991,793.09
往来款及其他	11,828,121.32	9,702,278.18	2,125,843.14	11,873,953.41	7,554,305.96	4,319,647.45
合计	16,791,396.59	9,727,094.55	7,064,302.04	19,905,854.52	7,594,413.98	12,311,440.54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817,277.02	0.45	26,302.98	5,790,974.04	
其中：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4,963,275.27	0.50	24,816.36	4,938,458.91	
往来款及其他组合	854,001.75	0.17	1,486.62	852,515.13	
合计	5,817,277.02	0.45	26,302.98	5,790,974.04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74,119.57	88.40	9,700,791.57	1,273,328.00	
其中：职务侵占赔偿款	10,974,119.57	88.40	9,700,791.57	1,273,328.00	

2020 年度公司发生两例销售人员利用疫情盘点受限等漏洞的进行职务侵占事件，公司根据法院或公安机关提供的相关信息预计可收回的金额，按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43,458.78	0.55	47,446.72	8,596,012.06	
其中：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8,031,901.11	0.50	40,108.02	7,991,793.09	

往来款及其他组合	611,557.67	1.20	7,338.70	604,218.97
合计	8,643,458.78	0.55	47,446.72	8,596,012.06

上年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上年年末，处于第三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1,262,395.74	67.01	7,546,967.26	3,715,428.48	
其中：职务侵占赔偿款	11,262,395.74	67.01	7,546,967.26	3,715,428.48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47,446.72		7,546,967.26	7,594,413.98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153,824.31	2,153,824.31
本期转回	21,143.74			21,143.7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6,302.98		9,700,791.57	9,727,094.55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自然人一	个人往来	9,742,334.80	3年以上	58.02	8,469,006.80
自然人二	个人往来	1,231,784.77	3年以上	7.34	1,231,784.77
北京运河壹号置业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押金	1,080,642.27	1年以下	6.44	5,403.21

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业务往来	550,000.00	1-2年	3.28	957.42
武汉中山大洋百货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8,000.00	2-3年	1.72	1,440.00
合计		12,892,761.84		76.78	9,708,592.20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42,202,650.08		442,202,650.08	406,817,182.79		406,817,182.79
库存商品	970,711,642.12		970,711,642.12	1,013,370,298.23		1,013,370,298.23
委托加工物资	3,258,950.12		3,258,950.12	4,348,233.44		4,348,233.44
低值易耗品	1,902,149.25		1,902,149.25	3,318,425.67		3,318,425.67
合计	1,418,075,391.57		1,418,075,391.57	1,427,854,140.13		1,427,854,140.13

本公司期末存货中，用于浮动抵押的存货金额合计 8,000 万元。

其中：①本公司以不低于 2,000 万元黄金类存货设定浮动抵押为公司获取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以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借入 1,000 万元款项。

②本公司以不低于 6,000 万元黄金类存货设定浮动抵押为公司获取北京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借入 3,000 万元款项。

(2) 存货跌价准备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货不存在计提减值的情况。

6、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计退货成本	27,283,357.38	38,440,454.10
合并往来抵销税差	10,840,504.16	1,064,644.43
门店装修费	3,095,574.22	3,115,133.51
待认证进项税额	2,049,970.53	5,696,435.64
待抵扣进项税额	413,926.09	3,505,102.50
广告费	59,979.91	280,643.43
待抵减所得税额		406,926.35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	907,886.59	1,683,335.04
合 计	44,651,198.88	54,192,675.00

7、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固定资产	16,123,701.28	17,363,553.74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16,123,701.28	17,363,553.74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652,823.95	1,767,129.65	7,221,876.13	28,641,829.73
2.本期增加金额			330,601.70	330,601.70
(1) 购置			330,601.70	330,601.70
3.本期减少金额		404,060.65	2,633,547.11	3,037,607.76
(1) 处置或报废		404,060.65	2,633,547.11	3,037,607.76
4.期末余额	19,652,823.95	1,363,069.00	4,918,930.72	25,934,823.6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597,026.56	1,387,123.17	6,294,126.26	11,278,275.99
2.本期增加金额	933,519.50	186,200.00	385,251.62	1,504,971.12
(1) 本期计提	933,519.50	186,200.00	385,251.62	1,504,971.12
3.本期减少金额		383,857.62	2,588,267.10	2,972,124.72
(1) 处置或报废		383,857.62	2,588,267.10	2,972,124.72
4.期末余额	4,530,546.06	1,189,465.55	4,091,110.78	9,811,122.3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122,277.89	173,603.45	827,819.94	16,123,701.28
2.期初账面价值	16,055,797.39	380,006.48	927,749.87	17,363,553.74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千叶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2020 年购入深圳龙岗区的办公用房,相应地以该房产作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借入款项 1,000 万元。该房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12,943,621.60 元。

(2) 本公司接受北京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高晓松担保，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借入 3,000 万元，同时以位于上海四平路 257 号名义 17H 室的房产设定抵押向该公司提供反担保，该房产期末账面价值为 2,178,656.29 元

(3)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5)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8、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6,999,301.71	26,999,301.71
2. 本期增加金额	14,140,599.17	14,140,599.17
(1) 租入	14,140,599.17	14,140,599.17
(2) 租赁负债调整		
3. 本期减少金额	25,111,051.02	25,111,051.02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3) 其他减少	25,111,051.02	25,111,051.02
4. 期末余额	16,028,849.86	16,028,849.8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496,009.56	11,496,009.56
2. 本期增加金额	6,649,753.80	6,649,753.80
(1) 计提	6,649,753.80	6,649,753.80
(2) 其他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2,684,573.27	12,684,573.27
(1) 转租赁为融资租赁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3) 其他减少	12,684,573.27	12,684,573.27
4. 期末余额	5,461,190.09	5,461,190.0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567,659.77	10,567,659.77

2. 期初账面价值	15,503,292.15	15,503,292.15
-----------	---------------	---------------

其他减少主要系北京总部办公室与原物业公司租赁合同终止及门店提前退租使用权资产处置。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软件系统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776,658.51	24,776,65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4,690.25	184,690.25
(1) 购置	184,690.25	184,690.2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961,348.76	24,961,348.76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4,659,145.84	24,659,145.84
2. 本期增加金额	242,869.11	242,869.11
(1) 本期摊销	242,869.11	242,869.1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4,902,014.95	24,902,014.9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9,333.81	59,333.81
2. 期初账面价值	117,512.67	117,512.67

(2)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无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1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551,865.83	764,451.92	1,776,334.12		1,539,983.63

11、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	------	--------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183,705.46	3,478,327.51	15,962,794.06	3,200,807.8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其他	54,350,685.45	13,055,789.34	78,149,954.72	17,090,722.69
可抵扣亏损	11,348,312.85	2,837,078.21		
应付退货款	30,728,251.15	4,609,237.67	43,837,232.61	10,959,308.16
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其他流动资产	11,199,887.32	2,799,971.82	13,414,561.84	3,353,640.45
租赁负债	11,638,721.86	2,850,834.65	16,640,649.77	3,771,187.95
小计	137,449,564.09	29,631,239.20	168,005,193.00	38,375,66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折旧	793,863.50	197,451.36	843,120.72	202,385.18
应收退货成本	27,283,357.38	4,092,503.61	38,440,454.10	9,610,113.53
使用权资产	10,567,659.77	2,579,432.15	15,503,292.15	3,422,804.71
小计	38,644,880.65	6,869,387.12	54,786,866.97	13,235,303.42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87,067.61	8,298.28
可抵扣的亏损	30,665,632.10	24,592,583.00
合 计	30,852,699.71	24,600,881.28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备注
2023 年	3,273,241.23	3,407,196.48	
2024 年	9,132,555.12	9,132,603.56	
2025 年	907,958.89	907,958.89	
2026 年	2,104,421.82	2,104,421.82	
2027 年	9,040,402.25	9,040,402.25	
2028 年	6,207,052.79		
合 计	30,665,632.10	24,592,583.00	

12、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40,041,597.21	80,045,222.25
保证借款	106,841,578.94	70,105,975.37
信用借款		
合计	146,883,176.15	150,151,197.62

(1) 本公司期末抵押借款中，本公司接受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高晓松担保，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借入 1,000 万元，同时以不低于 2,000 万元的黄金类存货浮动抵押、高晓松 100 万股股权质押，同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高晓松、本公司子公司千叶珠宝（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进行反担保。

(2) 本公司期末抵押借款中，本公司接受北京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高晓松担保，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借入 3,000 万元，同时以不低于 6,000 万元的黄金类存货浮动抵押、及林明杰、李美钦、颜航自有房产及上海房产抵押、韦杰 415.8338 万股股权质押进行反担保，同时由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高晓松提供担保进行反担保。

(3) 本公司期末保证借款中，本公司接受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高晓松担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竹桥支行借入 690 万元。

(4) 本公司期末保证借款余额中，本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接受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高晓松担保，从北京银行深圳中心区支行借入款项人民币 1,00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本金金额为 500 万元。

(5) 本公司期末保证借款余额中，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接受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高晓松担保，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借入款项人民币 500 万元。

(6) 本公司其他保证借款系本公司股东林明杰、高晓松、林慧仙等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详见附注十“4（2）关联方担保情况”。

13、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成品采购款	10,850,601.15	4,907,074.79
加工费	8,848,195.62	10,838,370.81
原材料采购款	8,043,354.49	15,297,191.92
证书费	918,167.13	1,773,671.88
物料采购款	567,964.03	408,054.74
其他	1,116,203.85	1,296,576.05
合计	30,344,486.27	34,520,940.19

其他系暂估应付物料采购款。

14、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房屋租赁款	19,263.81	19,263.81

15、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收产品销售款	27,372,684.44	41,060,501.55
加盟费	2,542,957.40	4,124,494.08
奖励积分价值	191,962.87	436,319.82
预收客户定金	77,966.76	62,311.26
小计	30,185,571.47	45,683,626.71
减：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合计	30,185,571.47	45,683,626.71

16、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073,149.51	55,328,200.28	55,576,177.14	3,825,172.6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01,030.48	6,001,030.48	
辞退福利		2,211,881.37	2,211,881.37	
合计	4,073,149.51	63,541,112.13	63,789,088.99	3,825,172.65

(1) 短期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87,617.70	47,193,315.83	47,431,705.51	3,649,228.02
职工福利费	17,871.50	1,224,276.66	1,219,695.85	22,452.31
社会保险费		3,476,790.23	3,476,790.2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353,849.48	3,353,849.48	
2. 工伤保险费		104,171.12	104,171.12	
3. 生育保险费		18,769.63	18,769.63	
住房公积金	1,235.38	2,772,005.39	2,773,240.7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6,424.93	661,812.17	674,744.78	153,492.32
非货币性福利				
合计	4,073,149.51	55,328,200.28	55,576,177.14	3,825,172.65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离职后福利		6,001,030.48	6,001,030.48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5,797,257.67	5,797,257.6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 失业保险费		203,772.81	203,772.81	
合计		6,001,030.48	6,001,030.48	

17、应交税费

税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增值税	16,467,157.12	8,986,188.01
企业所得税	47,856.39	90,162.93
消费税	239,094.30	503,150.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0,364.99	100,661.53
教育费附加	35,974.98	74,313.25
个人所得税	110,424.42	145,828.61
其他税费	235,155.00	131,000.49
合计	17,186,027.20	10,031,305.52

18、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568,883.82	52,789,251.80
合计	56,568,883.82	52,789,251.80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押金或保证金	15,617,282.00	28,401,545.67
已计提未支付费用	7,890,283.55	13,720,457.30
往来款项及其他	33,061,318.27	10,667,248.83
合计	56,568,883.82	52,789,251.80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50,000.00	

1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055,609.52	3,018,114.81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29,974.32	6,266,608.37
合 计	8,085,583.84	9,284,723.18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借款	3,055,609.52	3,018,114.81

相关抵押担保情况详见附注十、4（2）。

(2)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负债	5,029,974.32	6,266,608.37

20、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568,584.66	5,345,965.68

21、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利率区间	上年年末余额	利率区间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9,527,942.02	5.19%-5.90%	12,487,843.84	5.27%-5.90%
保证借款	964,869.16	7.92%		
信用借款				
小 计	10,492,811.18		12,487,843.84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 期借款	3,055,609.52		3,018,114.81	
合 计	7,437,201.66		9,469,729.03	

(1) 本公司期末抵押借款系①本公司之子公司千叶珠宝（深圳）有限公司以深圳龙岗区的办公用房作抵押，本公司、林明杰、林心晴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借入款项 1,00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本金金额为 7,374,336.81 元。②本公司以柜台、空调等生产设备售后回租的方式，并由林明杰、高晓松提供担保，向仲利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借入款项 550 万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到期本金金额为 2,121,711.20 元。

(2) 本公司期末保证借款系系本公司关联方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详见附注十 “4（2）关联方担保情况”。

22、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租赁付款额	12,272,687.09	18,186,681.06
减：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633,965.23	1,275,895.61
小 计	11,638,721.86	16,910,785.4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029,974.32	6,266,608.37
合 计	6,608,747.54	10,644,177.08

2023 年度计提的租赁负债利息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519,915.31 元，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中。

23、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预计退货收入	30,728,251.15	43,837,232.61

24、股本（单位：万股）

项 目	本期增减（+、-）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41.25					11,041.25

25、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644,490,354.84			644,490,354.84

26、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余额 (1)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4) = (1) + (2) - (3)
		税后归属于母公 司 (2)	减：前期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当期转入 留存收益 (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30,523.79	15,681.49		146,205.2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0,523.79	15,681.49		146,205.28

利润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1)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5) = (1) - (2) - (3) - (4)
		减：前期计 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 入损益 (2)	减：所 得税费 用 (3)	减：税后归 属于少数股 东 (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 他综合收益	15,681.49				15,681.4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5,681.49				15,681.49

27、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7,361,194.34	1,358,664.70		38,719,859.04

28、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 分配比
调整前 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32,428,473.99	458,339,577.55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79,721.83	-4,527.15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432,508,195.82	458,335,050.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5,783.13	-5,685,851.5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58,664.70	20,141,003.08	1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37,245,314.25	432,508,195.8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79,721.83 元，参见附注三、31。

2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8,610,157.39	520,269,082.82	696,884,683.20	484,734,051.24
其他业务	18,769,287.29	4,378,895.25	17,514,957.91	4,011,057.65
合 计	677,379,444.68	524,647,978.07	714,399,641.11	488,745,108.89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主要产品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黄金饰品	493,030,519.76	410,290,924.74	427,831,834.02	325,353,887.82
非黄金饰品	165,579,637.63	109,978,158.08	269,052,849.18	159,380,163.42
合计	658,610,157.39	520,269,082.82	696,884,683.20	484,734,051.24

(2) 主营业务（分地区）

主要经营地区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商	287,012,440.95	240,974,035.43	88,497,606.23	60,790,993.21
北京区	168,272,359.33	130,463,265.73	259,515,717.75	185,668,898.97
华中大区	110,236,178.85	80,012,535.48	208,040,866.89	142,421,251.25
华北大区	55,573,361.42	45,358,180.01	71,517,105.17	54,882,554.51
华东大区	25,219,391.93	14,475,809.42	46,822,218.60	27,231,486.46
西南大区	9,446,088.10	7,642,250.16	17,369,924.63	11,095,334.02
西北大区	2,850,336.81	1,343,006.59	5,121,243.93	2,643,532.82
合计	658,610,157.39	520,269,082.82	696,884,683.20	484,734,051.24

30、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2,727,063.07	6,276,607.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4,953.24	1,178,178.14
教育费附加	587,954.85	823,001.05
印花税	546,015.86	642,370.13
房产税	44,119.88	27,739.88
其他	18,307.43	62,460.86
合计	4,748,414.33	9,010,357.73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31、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6,748,998.70	69,102,456.18
商场费用	22,224,257.10	48,359,278.66
电商销售服务费	18,077,730.94	8,401,836.96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5,680,632.11	4,343,160.68

折旧费用	2,700,112.36	8,800,511.13
门店装修费	1,375,564.83	7,424,332.65
低值易耗品	895,078.62	2,506,572.82
租赁费	442,334.35	1,978,224.47
其他	3,278,260.49	3,499,338.47
合计	91,422,969.50	154,415,712.02

32、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776,763.08	28,874,630.81
折旧及摊销	4,464,879.12	5,957,908.26
咨询服务费	3,908,951.47	10,366,122.73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1,651,984.98	1,751,248.61
交通运输邮递费	1,617,865.21	2,982,567.56
办公费	294,806.37	243,156.03
差旅费	195,366.25	132,708.15
业务招待费	93,086.24	869,360.75
其他	2,216,182.84	3,536,171.14
合计	41,219,885.56	54,713,874.04

3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014,677.60	12,245,089.90
减：利息收入	73,597.74	80,424.78
汇兑损益	-427.16	375,134.55
手续费及其他	1,557,093.44	2,967,490.97
合计	9,497,746.14	15,507,290.64

(1) 本公司财务费用的其他项目主要为融资手续费、借款担保公证费等。

(2) 本公司不存在财务费用资本化的情况。

34、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3,635,479.28	4,503,553.89	与收益相关

代征税返还	133,413.49	40,796.2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768,892.77	4,544,350.15	

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政府补助。

35、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7,381.53	2,127,507.8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32,671.01	2,847.19
合计	-2,400,052.54	2,130,355.01

36、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40,536.98	4,893.25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144,055.88	246,730.90
合计	1,284,592.86	251,624.15

37、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602,023.16	69,643.63	602,023.16

其他主要系违约金收入等。

38、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9,675.34	17,303.37	9,675.34
其他	124,349.41	573,586.07	124,349.41
合计	134,024.75	590,889.44	134,024.75

其他主要系经营赔偿支出。

3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89,587.81	2,367,089.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2,378,511.64	1,731,143.56
合计	2,868,099.45	4,098,232.79

(2)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8,963,882.58	-1,587,618.71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40,970.65	-396,904.67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59,323.67	-134,872.66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320,126.73	51,634.74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34,173.81	357,221.0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597,592.43	19,349.86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557,578.76	4,294,150.39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其他	76,980.74	-92,345.90
所得税费用	2,868,099.45	4,098,232.79

40、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往来款	26,632,000.00	3,700,000.00
保证金及备用金	4,404,305.69	6,470,180.81
政府补助	3,635,479.28	3,948,790.2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73,597.74	72,972.36
其他	1,170,245.68	712,925.36
合 计	35,915,628.39	14,904,868.76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及物业水电费	10,195,637.11	11,273,867.7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4,146,675.24	4,229,496.76
快递费	3,647,281.69	3,798,584.56
咨询服务费	3,253,682.39	7,375,419.11
保证金	2,942,120.49	5,866,182.41
装修费	2,861,280.04	6,600,317.99
差旅费	1,183,757.11	1,080,155.86
其他	12,272,227.38	3,164,009.00
合 计	40,502,661.45	43,388,033.42

其他主要系电商平台使用费、电商信息服务费。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1,500,000.00
融资保证金	6,000,000.00	8,272,762.98
合 计	6,000,000.00	9,772,762.98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股东及关联方借款		21,500,000.00
融资保证金		6,550,000.00
其他融资费用	975,216.99	1,536,250.00
房屋租金	5,986,962.94	13,217,412.53
合 计	6,962,179.93	42,803,662.53

4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095,783.13	-5,685,851.50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2,400,052.54	-2,130,355.01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504,971.12	1,603,644.24

使用权资产折旧	6,649,753.80	12,520,922.17
无形资产摊销	242,869.11	443,559.7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84,592.86	-251,624.1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75.34	17,303.3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14,677.60	12,245,089.9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744,427.94	7,686,468.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365,916.30	-5,955,324.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78,748.56	63,797,281.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22,800.84	89,895,549.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148,261.20	-13,534,348.9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64,989.62	160,652,314.9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98,265.91	6,355,765.0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55,765.06	9,886,211.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500.85	-3,530,446.24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一、现金	7,498,265.91	6,355,765.06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366,922.26	6,237,632.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31,343.65	118,132.35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8,265.91** **6,355,765.0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42、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5,475.39	履约保证金等
存货	80,000,000.00	借款担保及提供反担保
固定资产	15,122,277.89	借款担保
合 计	95,357,753.28	

43、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6,471.48	7.0827	45,835.55
港币	12,321.81	0.9062	11,166.02
日元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32,054.38	7.0827	935,301.56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企业集团的构成）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2	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珠宝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3	上海裳裳珠宝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珠宝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4	香港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珠宝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5	千叶世纪华中珠宝首饰（湖北）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珠宝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6	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珠宝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7	千叶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珠宝零售业	100.00		投资设立

公司本期比上期减少4个子公司，系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千叶珠宝（大连）有限公司和北京兴叶珠宝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和3月注销、千叶（上海）钻石有限公司和千叶珠宝（天津）有限公司被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所致。

七、政府补助

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本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上期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国有文化消费促进行动支持金	财政拨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企业新三板挂牌并购支持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投贷奖”支持资金	财政拨款	454,411.00	363,356.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企业奖励	财政拨款	22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重庆市涪陵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企业扶持基金	财政拨款	190,000.00	88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东城区残疾人联合会补贴款	财政拨款	125,738.77	112,108.3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财政拨款	112,329.51	47,279.26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政府补助企业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33,000.00	18,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北京职业技能培训“以训兴业”补贴款	财政拨款		664,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武汉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财政补贴收入	财政拨款		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返还	财政拨款		186,354.6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香港保就业计划补助	财政拨款		27,402.61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	财政拨款		5,053.0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635,479.28	4,503,553.89		

其他系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等税收优惠。

八、金融工具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或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和利率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1) 市场风险

①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主要从事黄金珠宝首饰经营，黄金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于公司的经营构成一定风险。本公司自购买黄金等原材料到产品实现销售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本公司黄金产品的销售价格基于实时黄金价格予以确定，在黄金价格持续上涨的过程中，本公司销售产品将获取一定的溢价；但在黄金价格持续下跌的过程中，本公司销售产品可能出现一定的折价。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本公司黄金等主要原材料及成品的保有量，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黄金价格波动风险。

②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利率互换及提前偿还有息负债的安排。

③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期末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列示见本附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2) 信用风险

2023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本公司的客户(包括联营商或加盟商)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或其他大中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联营商及加盟商的背景、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以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的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取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以至于诉诸法律程序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64.39% (2022 年: 58.94%); 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6.78% (2022 年: 69.61%)。

(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鉴于本公司所持有的黄金原材料具有价值高、流动性很强的特性,本公司管理层管理流动性风险时,也会综合考虑黄金原料的持有规模及采购量,以保持适当的流动性。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2、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2.05%（2022 年 12 月 31 日：24.11%）。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控股股东或最终控制方名称	持股数量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林明杰	33,601,290.00	30.43	30.43
高晓松	9,573,800.00	8.67	8.67
林慧仙	12,687,000.00	11.49	11.49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人林明杰及高晓松为夫妻关系、林明杰及林慧仙为兄妹关系。

（2）林明杰与高晓松共同控制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股权，雁舞之合对本公司持股数量为 2,898,990.00 股，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2.63%，表决权比例为 2.63%。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六。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雁舞之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的股东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
林心晴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侄女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1,325,817.17	2,003,527.28

本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采用的定价政策均为与非关联方一致的公允价值进行定价。

关联方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林明杰	利息支出		777,819.44

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利息支出以银行实际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金额或同期银行

（2）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22-4-29	2023-4-29	是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22-5-11	2023-5-8	是
林明杰、高晓松	30,000,000.00	2022-5-18	2023-5-15	是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22-7-12	2023-7-12	是
林明杰、高晓松	20,000,000.00	2022-7-26	2023-7-12	是
林明杰、高晓松	30,000,000.00	2022-8-17	2023-12-21	是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22-9-2	2023-9-1	是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22-11-11	2023-11-11	是
林明杰、高晓松、林慧仙	30,000,000.00	2022-11-14	2023-11-14	是

林明杰、高晓松	7,500,000.00	2022-11-30	2023-11-30	是
林明杰、高晓松	5,000,000.00	2022-7-20	2023-7-18	是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22-1-29	2023-1-28	是
林明杰、林心晴	10,000,000.00	2020-9-15	2030-9-9	否
林明杰、高晓松	5,500,000.00	2022-5-12	2025-5-12	否
林明杰、高晓松	5,000,000.00	2023-7-11	2024-7-8	否
林明杰、高晓松	5,000,000.00	2023-7-5	2024-1-4	否
林心晴	5,000,000.00	2023-11-8	2025-11-8	否(说明)
林心晴	500,000.00	2023-11-14	2024-11-14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23-2-16	2024-2-14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23-1-5	2024-1-5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23-4-7	2024-4-7	否
林明杰、高晓松	2,000,000.00	2023-4-17	2024-4-16	否
林明杰、高晓松	3,000,000.00	2023-5-22	2024-5-21	否
林明杰、高晓松	29,300,000.00	2023-5-24	2024-5-23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2,500,000.00	2023-8-1	2024-1-31	否(说明)
林明杰、高晓松	30,000,000.00	2023-8-9	2024-8-8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23-8-11	2024-8-10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23-8-16	2024-8-15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23-9-22	2024-9-21	否
林明杰、高晓松	6,900,000.00	2023-11-30	2024-11-30	否
林明杰、高晓松	10,000,000.00	2023-12-29	2024-10-31	否

(1) 林心晴提供担保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取人民币 50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末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00 万元。

(2)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高晓松提供担保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获取人民币 1250 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期末实际使用额度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国华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47,778.93	14.33	88,481.50	35.39
其他应收款	林心晴			20,000.00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林明杰	5,382,000.00	
其他应付款	高晓松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林心晴		1,000.0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董事会批准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2022 年 12 月 28 日，根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Ec355252212230001），林明杰将其当时持有的本公司 253.68 万股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借款。

2022 年 4 月 27 日，根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晓松与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金正光彩 A2022032-3 号），高晓松将其当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 万股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北京金正光彩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借款。

2023 年 7 月 24 日，根据本公司股东韦杰与北京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书》（合同编号：BTBR1-RD23007-HT05），韦杰将其当时持有的本公司 415.8338 万股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北京北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借款。

2023 年 4 月 6 日，根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签订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最高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东城[2022]高质字第 202231-4 号），林明杰将其当时持有的本公司 560.00 万股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借款。

2023 年 11 月 12 日，根据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明杰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签订的《股权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 顺义第 00130-质 01 号），林明杰将其当时持有的本公司 260.00 万股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质押给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质押股份用于公司借款。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4,121,496.05	5,961,733.03
其中：3个月以内	4,114,315.83	5,114,235.02
3-12个月	7,180.22	847,498.01
1年以内小计	4,121,496.05	5,961,733.03
1至2年	162,731.45	1,527,155.90
2至3年	454,942.54	
3年以上	7,881,156.77	7,881,156.77
小计	12,620,326.81	15,370,045.70
减：坏账准备	8,053,338.32	8,063,779.06
合计	4,566,988.49	7,306,266.6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7,881,156.77	62.45	7,881,156.7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39,170.04	37.55	172,181.55	3.63	4,566,988.49
其中：应收商场组合	3,068,540.42	24.31	35,313.61	1.15	3,033,226.81
应收零售组合	1,374,058.77	10.89	1,374.06	0.10	1,372,684.71
应收其他组合	296,570.85	2.35	135,493.88	45.69	161,076.97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12,620,326.81	100.00	8,053,338.32	63.81	4,566,988.49

(续)

类别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44,257.71	52.99	7,933,776.96	97.42	210,480.7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225,787.99	47.01	130,002.10	1.80	7,095,785.89
其中：应收商场组合	5,757,657.94	37.46	77,475.84	1.35	5,680,182.10
应收零售组合	1,159,382.30	7.54	1,159.39	0.10	1,158,222.91
应收其他组合	308,747.75	2.01	51,366.87	16.64	257,380.88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计	15,370,045.70	100.00	8,063,779.06	52.46	7,306,266.64
----	---------------	--------	--------------	-------	--------------

①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12.31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沈阳盛京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337,110.98	2,337,110.98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341,730.26	2,341,730.26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营口兴隆百货有限公司	1,178,325.42	1,178,325.42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朝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16,578.53	816,578.53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沈阳盛京城市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77,354.58	477,354.58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465,993.49	465,993.49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辽宁萃兮纽可尔商贸有限公司	264,063.51	264,063.51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合计	7,881,156.77	7,881,156.77	100.00	

(续)

名称	上年年末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	
朝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16,578.53	816,578.53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沈阳盛京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337,110.98	2,337,110.98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沈阳盛京城市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77,354.58	477,354.58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西安民生百货管理有限公司	465,993.49	465,993.49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341,730.26	2,341,730.26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营口兴隆百货有限公司	1,178,325.42	1,178,325.42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辽宁萃兮纽可尔商贸有限公司	264,063.51	264,063.51	100.00	经营不善导致资不抵债
福州苏宁易购广场有限公司	263,100.94	52,620.19	20.00	客户资金周转困难
合计	8,144,257.71	7,933,776.96	97.42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应收商场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740,831.28	838.23	0.03	4,749,106.23	14,138.79	0.30
其中：3个月以内	2,739,647.06	821.89	0.03	3,933,162.82	1,573.26	0.04
3-12个月	1,184.22	16.34	1.38	815,943.41	12,565.53	1.54
1-2年	130,992.85	7,780.98	5.94	1,008,551.71	63,337.05	6.28
2-3年	196,716.29	26,694.40	13.57			
3年以上						
合计	3,068,540.42	35,313.61	1.15	5,757,657.94	77,475.84	1.35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零售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1,374,058.77	1,374.06	0.10	1,159,382.30	1,159.39	0.10
其中：3个月以内	1,374,058.77	1,374.06	0.10	1,159,382.30	1,159.39	0.10
3-12个月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374,058.77	1,374.06	0.10	1,159,382.30	1,159.39	0.10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其他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6,606.00	33.03	0.50	53,244.50	266.22	0.50
其中：3个月以内	610.00	3.05	0.50	21,689.90	108.45	0.50
3-12个月	5,996.00	29.98	0.50	31,554.60	157.77	0.50
1-2年	31,738.60	6,347.72	20.00	255,503.25	51,100.65	20.00
2-3年	258,226.25	129,113.13	50.00			
3年以上						
合计	296,570.85	135,493.88	45.69	308,747.75	51,366.87	16.64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坏账准备金额
----	--------

	期初余额	8,063,779.06
本期计提		
本期收回或转回		10,440.74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8,053,338.32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 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西安兴正元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341,730.26	18.56	2,341,730.26
沈阳盛京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337,110.98	18.52	2,337,110.98
营口兴隆百货有限公司	1,178,325.42	9.34	1,178,325.42
朝阳兴隆大家庭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816,578.53	6.47	816,578.53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760,753.41	6.02	760.75
合计	7,434,498.60	58.91	6,674,505.94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44,677,949.24	389,104,754.52
合计	244,677,949.24	389,104,754.52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1年以内	91,507,294.94	79,663,776.95
1至2年	79,127,634.94	307,889,957.63
2至3年	73,732,922.34	170,676.71
3年以上	568,932.00	1,794,350.25

小计	244,936,784.22	389,518,761.54
减：坏账准备	258,834.98	414,007.02
合计	244,677,949.24	389,104,754.52

②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	3,394,786.27	16,973.93	3,377,812.34	4,700,537.91	23,502.69	4,677,035.22
往来款及其他	241,541,997.95	241,861.05	241,300,136.90	384,818,223.63	390,504.33	384,427,719.30
合计	244,936,784.22	258,834.98	244,677,949.24	389,518,761.54	414,007.02	389,104,754.52

③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期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4,936,784.22	0.11	258,834.98	244,677,949.24	
其中：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3,394,786.27	0.50	16,973.93	3,377,812.3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41,111,289.43	0.10	241,111.29	240,870,178.14	
往来款及其他组合	430,708.52	0.17	749.76	429,958.76	
合计	244,936,784.22	0.11	258,834.98	244,677,949.24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期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上年年末，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9,518,761.54	0.11	414,007.02	389,104,754.52	
其中：保证金、押金及备用金组合	4,700,537.91	0.50	23,502.69	4,677,035.2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84,686,831.60	0.10	384,686.83	384,302,144.77	

往来款及其他组合	131,392.03	4.43	5,817.50	125,574.53
合计	389,518,761.54	0.11	414,007.02	389,104,754.52

上年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上年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第三阶段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合计
期初余额	414,007.02			414,007.02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155,172.04			155,172.04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258,834.98			258,834.98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 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北京千叶珠宝 (重庆)有限公 司	内部往来	141,522,360.03	0-3 年	57.78	141,522.36
重庆市千叶世纪 珠宝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52,609,540.99	0-3 年	21.48	52,609.54
深圳市千叶世纪 珠宝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24,763,863.24	2-3 年	10.11	24,763.86
千叶珠宝(深圳) 有限公司	内部往来	16,510,291.21	1 年以下	6.74	16,510.29
上海裳裳珠宝有	内部往来	5,705,233.96	0-3 年	2.33	5,705.23

限公司

合 计	241,111,289.43	98.44	241,111.28
------------	-----------------------	--------------	-------------------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9,257,020.00		59,257,020.00	59,257,020.00		59,257,02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减 值准备	其 他		
千叶世纪华中珠宝首饰（湖北）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重庆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深圳市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千叶珠宝（重庆）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千叶珠宝（深圳）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香港千叶世纪珠宝有限公司	3,257,020.00						3,257,020.00	
上海裳裳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59,257,020.00						59,257,02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2,428,255.22	350,634,726.00	618,398,620.61	491,000,047.57
其他业务	41,488,134.43	1,405,843.08	30,629,738.89	2,104,668.31
合 计	443,916,389.65	352,040,569.08	649,028,359.50	493,104,715.88

(1) 主营业务（分产品）

主要产品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黄金饰品	345,827,064.16	317,079,679.54	499,778,713.53	430,919,790.02
非黄金饰品	55,163,110.43	33,555,046.46	109,739,314.36	60,080,257.55
代销手续费	1,438,080.63		8,880,592.72	
合 计	402,428,255.22	350,634,726.00	618,398,620.61	491,000,047.57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0,000,000.00	196,832,264.1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99,325.06	
合 计	20,399,325.06	196,832,264.13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74,91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5,479.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673.7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388,070.5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249,245.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38,824.6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138,824.68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	0.06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6	0.02	0.02

北京市千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附件 会计信息调整及差异情况

一、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一)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指标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65,043.68	38,375,66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12,498.71	13,235,303.42		
盈余公积	37,353,097.42	37,361,194.34		
所得税费用	4,190,578.69	4,098,232.79		
净利润	-5,778,197.40	-5,685,85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78,197.40	-5,685,851.5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采用解释第 16 号“关于租赁业务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判断”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 (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865,043.68	3,510,623.46	38,375,667.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812,498.71	3,422,804.71	13,235,303.42
盈余公积	37,353,097.42	8,096.92	37,361,194.34

所得税费用	4,190,578.69	-92,345.90	4,098,232.79
净利润	-5,778,197.40	92,345.90	-5,685,85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5,778,197.40	92,345.90	-5,685,851.50
少数股东损益			
2、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274,917.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5,479.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77,673.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388,070.55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49,245.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138,824.68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